

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问题研究

摘要

信息技术革命被认为是第三次科技革命的主要领域之一。信息通讯技术以储存、处理和传输数据为基础。通过数据交换技术，将人们需要的信息内容以数字化的方式进行记录、整理和传递。数据不仅是信息内容的载体，而且是现代“数字经济”的基础，数据挖掘利用的效率，影响着“大数据”时代下，互联网相关企业资源配置效能和产品的竞争能力。数据价值愈发凸显，数据竞争不断显现，数据控制者保护数据财产利益的意愿强烈，但数据的法律概念和数据权利的属性不清，数据权利民法保护存在问题，这些都制约着数据权利的保护。本文以明确数据权利属性为基础，分析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存在的问题，在借鉴域外数据权利保护制度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制度的建议。

全文共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数据权利民法保护基本理论分析。探讨了数据语义概念的演变过程，认为现代数据概念多指电子化数据。对数据与信息的关系进行了厘清，从语义、情报学、电子通信技术等角度区分数据与信息的内涵，表明了信息内容层与信息载体层的区分对于理解数据保护特性的重要性，认为信息价值的保护需要依靠数据载体层实现，数据赋权需要以信息符号层独立保护为基础。基于以上认识，进一步讨论了数据的特性及本文对数据权利概念的界定。数据权利民法属性问题是数据权利保护的前提，也是理论界争议的热点问题。梳理了我国数据权利属性的有关民法学说，从物权属性理论、知识产权属性理论、双重属性理论和无形财产权属性理论出发，结合数据特征，从数据符合财产特性要求、数据财产权的理论基础和数据财产权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三个方面对数据权利应为新型财产权进行了证成。

第二部分为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通过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深圳数据条例》）和与数据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的立法现状，评述相关立法规定，指出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数据权利保护法律关系要素缺失、数据权利现有救济路径存在局限性、数据流通与保护存在内在矛盾。

第三部分为域外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考察与启示。分别考察了国际上对独创性数据库的保护、欧洲数据库特殊权利的保护、美国个人信息财产保护和美国信息盗用判例规

则等，认为独创性数据库保护是数据权利保护的补充性路径，无法保护非独创性数据；欧洲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路径给我们构建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类似的数据保护制度以启示，关键在于客体的认定标准上；美国个人信息财产保护路径探索体现了数据保护的重要性，但该路径与现实有差距，不符合现实需要；美国信息盗用判例规则一直处于动态完善的状态，总体上呈现出加强数据保护的趋势，启示我们对数据加强保护同时也需要关注动态调整数据保护与流通。

第四部分为对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完善建议。针对第二部分提出的问题，逐一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针对数据权利法律关系要素缺失的问题提出了界定数据权利客体认定的三个标准，分别是来源合法、去标识、实质性投资，同时对数据权利主体为数据控制者、数据权利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论证；针对数据权利救济制度存的局限性，提出了建立适宜数据权利保护的救济制度建议，对数据侵权的形态及特点进行了归纳并依此展开数据权利民法保护制度的具体内容；针对数据流通与保护的重要性，提出了通过权利的合理限制进行动态调整的建议。

关键词：数据与信息；数据权利；民法保护

Research on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data rights in China

Abstrac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volution is regarded as one of the main fields of the thir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ICT is based on the storage, processing and transmission of data. Through data exchange technology, people need to record, organize and transfer the information content in a digital way. Data is not only the carrier of information content, but also the basis of modern "digital economy". The efficiency of data mining affects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and product competitiveness of Internet related enterprises in the era of "big data". Data value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data competition is emerging, data controllers have a strong desire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data property, but the legal concept of data and the attribute of data rights are not clear, and there are problems in the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data rights, which restrict the protection of data rights. Based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attribute of data righ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data rights in China,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civil law protection system of data rights in China.

The full text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basic theory analysis of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data right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data semantic concept, and considers that modern data concept mostly refers to electronic data.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ta and information, and distinguishes the connotation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emantics,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t shows tha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formation content layer and information carrier layer is important for understand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ata protection. It holds that the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value should rely on data carrier layer, and data empowermen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independent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symbol layer. Based on the above understanding, this paper further discuss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ata and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data rights in this paper. The issue of civil law attribute of data rights is the premise of data rights protection, and it is also a hot issue in theoretical circles. This paper combs the relevant civil law theories about the attribute of data rights in China, and from the property attribute theo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ribute theory, dual attribute theory and intangible property attribute theory, combined with the data characteristics, discusses that data rights should be a new type of property rights from three aspects: the data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property characteristic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It has been proved.

The second part is the analysis of the main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data rights in China. This paper reviews the legislative status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ivil code), the Anti 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nti Unfair Competition Law), the data regulations of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Draft for comm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henzhen data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related to data. It points out the main problems of the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data rights in China: the lack of legal relationship elements of data rights protection, the limitation of the existing relief path of data rights, and the inherent contradiction between data circulation and protection.

The third part is the investigation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extraterritorial data right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original database, the protection of special rights of European database,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p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ase rules of information embezzl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holds that the protection of original database is a supplementary path to the protection of data rights, and it can not protect non original data; the protection path of special rights of European database gives us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The key to the Enlightenment of similar data protection system lies in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of the object; the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reflects the importance of data protection, but the path is far from the reality, which does not meet the actual needs; the case rules of information embezzl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have been in a dynamic and perfect state, showing a trend of strengthening data protection on the whole, which enlightens us. It is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dynamic adjustment of data protection and circulation while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The fourth part is th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data rights in China. Aiming at the problems in the second part,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e by one. In view of the lack of legal relationship elements of data right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ree standards to define the object of data rights, which are legal source, de identification and substantial investment. At the same time, it demonstrates that the subject of data rights is the data controller and the content of data rights. In view of the limitations of the data rights relief system, it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ppropriate data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suggestions of economic system,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form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ata infringement, and develops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the civil law protection system of data rights; in view of the importance of data circulation and protecti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dynamic adjustment throug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f rights.

Key words: data and information; data rights; civil law protection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引言	1
(一) 选题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2
(三) 研究方法	2
(四) 研究综述	2
一、数据权利基本理论研究	4
(一) 数据权利保护对象分析	4
1. 数据语义演化分析	4
2. 数据与信息的区分	4
3. 数据的法律概念	7
4. 数据的特征	8
(二) 本文对数据权利概念的界定	9
1. 现有理论研究对数据权利概念的界定	9
2. 本文对数据权利概念的界定	11
3. 数据权利与其他权利的关系分析	12
(三) 数据权利属性分析	12
1. 物权属性理论	13
2. 知识产权属性理论	14
3. 双重属性理论	14
4. 无形财产权属性理论	15
(四) 数据权利为新型财产权的证成	15
1. 数据符合财产的特性要求	15
2. 数据财产权的理论基础	15
3. 数据财产权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6

二、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存在的问题分析	17
(一) 数据权利保护法律关系要素缺失	17
1. 个人信息与数据的概念混淆	17
2. 数据权利保护的内容缺乏规定	18
(二) 数据权利现有救济路径及其局限性	18
1. 反不正当竞争救济路径及其局限性	18
2. 商业秘密救济路径及其局限性	19
3. 知识产权救济路径及其局限性	20
4. 合同编救济路径及其局限性	21
(三) 数据权利民法保护与流通存在内在矛盾	22
1. 数据垄断性保护会对流通产生限制	22
2. 数据流通需求造成数据保护困难	22
三、域外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考察与启示	24
(一) 域外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考察	24
1. TRIPS 和 WCT 对独创性数据库权利的保护	24
2. 欧盟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	24
3. 美国数据权利保护探索	25
(二) 域外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启示	25
1. 独创性标准难以适用于数据权利保护	25
2. 实质性投资标准有助于认定权利客体	26
3. 注重数据流通与保护的平衡	26
四、对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完善建议	28
(一) 明确数据权利保护的“法律关系要素”	28
1. 区分个人信息与数据的属性	28
2. 界定数据权利客体认定标准	29
3. 明确数据控制者为权利主体	30
4. 明确数据权利的内容	31
(二) 建立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救济制度	32

1. 对数据权利侵权的形态及特点进行归纳.....	32
2. 明确数据权利侵权归责原则及举证责任.....	32
3. 明确数据权利侵权的责任承担方式及免责事由.....	33
4. 规范数据权利授权范围及违约救济的处理方式.....	34
5. 引入第三方数据价值评估及惩罚性赔偿制度.....	34
(三) 对数据权利行权进行合理限制	35
1. 对数据权利取得进行合理限制.....	35
2. 明确数据合理使用的范围.....	35
3. 建立数据强制公开、许可制度.....	36
结语	37
注释	38
参考文献	41

引言

（一）选题背景

历史上数次重大的经济革命都是在新的通讯技术和新的能源系统结合之际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一直被视为是第三次科技革命最重要的领域之一。信息通讯技术以储存、处理和传输数据为基础。通过数据交换技术，将人们需要的信息内容以数字化的方式进行记录、整理和传递。数据不仅是信息内容的载体，而且是现代“数字经济”的基础，数据挖掘利用的效率，影响着“大数据”时代下，互联网相关企业资源配置效能和产品的竞争能力。

那些海量的数据里所蕴藏的价值正在被人们挖掘和利用。以“大数据”运作的方式，为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零售、生化安全防控提供一种更加人性化、高效和精准的运作模式。数据应用所衍生的新服务，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引起了一场有关服务精准化的生活模式大变革。^[1]与此同时，数据归属、数据使用、数据安全等数据纠纷逐渐显现，由数据所引发的争议也逐渐增多。由于数据特有的物理特性，传统法律制度对数据纠纷难以高效解决。比如，国内互联网企业间的数据交易、获取引发数据纠纷，著名的案件有“新浪微博诉脉脉案”。甚至近期热议的数据跨境流通问题。这些事例，不仅引起社会民众的广泛关注，更引起了立法、司法机关的高度关注，学界也普遍认为类似数据纠纷需要更妥当的处理方式。

这些问题，无疑值得我们高度关注，因此不仅要注重解决数据纠纷在实践中的难题，更要从理论上建立和完善数据权利保护的相关制度。新业态的产业融合跨界发展越来越离不开大数据作为基础支撑，数据的收集、控制、流通是数据价值利用的重要方面。这无疑会带来数据交易的问题，数据交易合同与数据服务合同难以区分。由于数据特性以及数据控制的技术性，对数据进行类似“物权化”的权属认定面临构建失败。传统“有体物”赋权保护路径的失败，需要新的有效保护路径回应现实需要。从利益区分的角度，如何将数据之上所承载的利益与传统权利所保护之利益相契合，成为解决数据权利民法保护路径构建的重点和难点。

但是，面临困难并不意味着数据权利保护是不能实现的，相反具有极大的现实需要、可靠的理论基础和明确的政策支持。在政策支持层面，国家出台的政策支持文件指出“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2]。国家出台政策指导文件指出数据问题研究的方向，这表明了数据在市场中的重要作用，数据问题关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数据治理考验着我国大数据时代下的数据治理能力。我国数据私权利保护仍然需要加强立法，民法作为权利之法，在数据治理当中扮演着重要的作用。实现数据有效流通，平衡数据保护与开发，是亟待解决的时代问题。

（二）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为数据权利保护的基础理论发展提供参考。目前，学界对数据权利的属性问题存在各种理论观点，论文在综合分析现有各种理论的基础上，尝试对数据权利的属性问题进行回答。从语义概念、通讯原理、情报学、认识论等角度梳理了数据与信息的关系，认为个人信息与数据应当区分保护，应明确数据的财产权利属性以及权利客体的认定标准。论文的以上研究思路，有利于从理论层面加深对数据权利保护之客体的认识，为数据权利民法保护基本制度完善提供有益的借鉴。

2. 实践意义

数据权利基本理论的完善为数据权利保护的立法完善和司法裁判提供实践上的参考。本文详细论述了数据与信息的关系，认为区分个人信息与数据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利于解决立法及司法实践对个人信息与数据概念混淆的局面。论文简要介绍了欧盟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美国信息盗用规则，这有利于我国借鉴国外数据保护实践的经验，为立法完善和司法裁判提供实践上的参考。

（三）研究方法

本文通过多种研究方法综合对论文的选题进行展开研究。文章运用的主要研究方法脉络如下：首先主要运用语义分析方法对数据与信息的概念进行厘清；其次，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方法，归纳和分析数据与信息的关系并提出本文的观点，对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存在的困难进行归纳和总结，共总结出三个主要问题；复次通过比较研究法对国外的数据权利保护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总结国外的数据保护经验；最后综合以上研究的结果，综合运用上述分析方法，提出我国数据权利保护的建议。

（四）研究综述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数据逐渐成为一个热门的法学研究领域。在我国法学领域，数据和信息的保护发展过程是从个人信息保护研究发展到数据保护问题上的。通过基本的梳理，数据权利问题主要涉及数据权利属性问题和数据权利体系问题。

关于数据权利的属性问题，主要的观点有：物权属性理论、知识产权属性理论、债权属性理论、新型人格权属性理论、新型财产权属性理论、无形财产权属性理论。^①物权属性理论的观点尝试通过适用物权制度来保护数据权利，认为物权保护具有其制度优势，效率更高。^[3]^②知识产权属性理论的观点认为能够成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数据只能是衍生数据，因为衍生数据从性质上属于智力成果。按照法学界主流观点，知识产权的客体就是智力成果。^[4]^③债权属性理论的观点认为数据不是权利客体，主张通过“侵权救济+公秩序构建”进行保护。通过“分享—控制”的方式，对数据交易流通、私法领域通过合同规制。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公法上的规制秩序。^[5]^④新型人格权属性理论从个人数据的讨论为起点，个

人数据问题大多涉及人身利益的保护问题，该观点论证认为，个人数据难以通过财产化来保护，财产化保护个人数据对人格权保护是不完整的。由此得出个人数据权虽然与财产利益有关，但它不是财产权。^[6]⑤新型财产权属性理论，数据是一种新型的财产，不同于物权法上的“物”，知识产权中的“智力成果”，人格权中的“人格利益”，而是兼具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的财产权。^[7]⑥无形财产权属性理论的观点认为，数据财产权是统属于财产权的一种新型财产权，它是与知识产权、物权、债权等并列的一项财产权。^[8]

关于数据权利的体系问题，主要的观点有：数据权与个人信息权的二元说、数据权与数据主权二元说、复合型权利说、数据财产权一元说。①数据权与个人信息权的二元说从实体法和理论上论证数据权和个人信息权的二元分置结构，数据权是一种独立于个人信息权的权利类型。^[9]②数据权与数据主权二元说主张数据权与数据主权并列，数据权包括个人数据权和数据财产权。^[10]③复合型权利说认为大数据时代的数据权是一个由数据主权、数据管理权、数据公民权、数据社会权、数据人格权、数据财产权、被遗忘权等多种权利和权力构成的复合型权利(力)体系。^[11]④数据财产权一元说从财产权角度讨论数据保护问题，其论证从一开始就将个人信息与数据进行了区分，基于这种区分，认为个人信息的保护应配置“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对于数据经营者则配置“数据经营权和数据资产权”^[12]。

综合上述研究的梳理，面对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数据调整问题，曾经很长一段时间忽视了对数据财产利益的保护。理论界对数据进行保护逐渐成为共识，但其保护的方式、途径并未达成一致。现有理论研究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对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没有进行区分研究导致了研究对象讨论不一，从而数据权利属性问题难以解决，需要进一步讨论研究数据与信息的关系；二是由于数据问题研究的不深入，数据体系问题既涉及个人信息与数据的关系也涉及数据权利在民法中与其他基本权利的关系问题，也需要进一步研究。

一、数据权利基本理论研究

（一）数据权利保护对象分析

1. 数据语义演化分析

数据，英文“data”，在《辞海》管理学卷中指“一组表示客观事实的可鉴别的符号。它可以是数字、字符、声音、图形、图像和视频等。在自动控制、计算机和通信技术领域，数据被引申为数字化了的信息，主要是指用二进制数字0和1所标示的信息。该二进制串所表示的信息可以是数字、字符、符号、声音、图形、图像和视频等信息。有时候特指供计算机、自控装置和通信设备进行处理的原始信息和资料性信息。数据的基本单位是比特。”在词语卷中指“进行各种统计、计算、科学研究或技术设计等所依据的数值。”新华字典中的定义是“电子计算机加工处理的对象。”从以上三个对数据的定义可以看到，数据是在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发展后所经常被提及的一个概念。数据在现代主要指的是在计算机通信领域使用二进制数字运算逻辑下，所记录、描述的电子化资料。

在没有数字化信息技术的时代，一串记载于纸质媒介的数字符号，也可称为“数据”，可以表达一定的信息内容，此时的数据概念仅具有记录性特征而不具备自动化处理信息的特征，其功能是记载信息。自从1946年世界上第一台计算机诞生，信息技术革命席卷了全球，电子化、信息化浪潮的到来产生了大量的可自动化处理数据，数据的概念逐渐超越了传统人们对数据仅具有记录信息功能的认知，新的数据概念被赋予。对于现代人而言，一提起数据，人们想到的就是手机或电脑等智能设备中存储的电子数据，电子数据的排列组合在所不论。观念中的概念是，它可以被自动检索、自动筛选、自动计算的可自动化处理素材。现代互联网企业从事的“大数据挖掘”工作，就是基于海量数据，把数据的自动化处理模式进行创新、改良，从而获取、形成一套新的对数据进行处理机制，最终通过为人们提供新的互联网产品来获取商业利益。数据概念的变化，表明了大数据时代，数据脱离了传统的数据媒介性概念，已经成为了一种新的事物，被人们赋予意识上的新观念。

可见，数据的概念在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大数据时代，有了新的变化，传统的仅具有记载功能的数据概念已不再是信息技术话语下的数据概念，实际上是已经电子化了的数据。从上述角度看，数据似乎同时具备了信息的载体和信息的内容双重特性。

2. 数据与信息的区分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数据深入人类生活方方面面，数据收集、处理的速度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随着通讯技术的发展，数据传播量越来越大，“万物皆可数据化”实现了万物互联，随之而来的是大量数据的存储、传输。数据的传输实际上传递了信息，数据与信息的概念在互联网技术下难以区分，信息有被数据化替代的趋势，数据具有类似信息可被运用

于识别、分析的趋势，数据与信息的关系似乎含混不清。我国法学研究领域较多学者对数据权利、个人信息研究时，通常的做法是把数据与信息仅作为语义上的区别，认为法律意义上没有区分的必要。然而，人们对数据与信息不加以区分，不仅造成日常使用的混乱，也造成了人们对数据与信息法律概念的混淆，导致理论研究对象不一，加剧了数据权利保护制度构建的困难。也有少数学者研究数据、信息相关法律问题时，注意到数据与信息混用造成的权利构造复杂，进而研究数据与信息区分的法律意义。

实际上除了语义学上的区别，对数据与信息进行区分已经反映在人们对数据问题、信息问题的认识上。不仅在语义上、哲学认识论上、情报学、信息通信原理上均具有区别的意义。语义上的信息指消息、音讯。一般来说，大数据时代下数据与信息的概念本质上不同，信息指的是具有具体内容，能够回答具体问题，可以被直接识别的思想内容，而数据则是信息的体现形式，是信息的载体，信息在人的意识之外必须借由一定的数据形式进行存储、传输。从情报学 DIKW 体系对数据、信息、知识和智慧划分的理论来说，知识和智慧是数据、信息发展的高级阶段，不如数据和信息可具象，但是在价值上更为突出。^[13]信息不具有独创性，而法律保护的知识具有独创性。这就解释了立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意义。

通讯领域对数据传输的认识相对深刻，现代电子数据以通讯技术为基础。美国网络法学家从通讯技术的角度解释数据传输的过程，并将其分为三个不通的层面。这种崭新的视角，不仅考察了数据产生的根源，同时结合了法学调整对象的层次性。劳伦斯·莱斯格以及尤查·本科勒基于这种观察角度，提出物理层、代码层和内容层的划分。物理层指信息传输的物理层面（计算机和网线等），代码层主要指因特网协议以及基于此协议运行的软件，内容层即在互联网上传输的信息内容。德国法学者蔡希将信息区分为结构性的信息、符号层面的信息和语义层面的信息。^[14]我国学者纪海龙注意到了这种分层，并将上述三层结构划分为物理层、符号层和内容层。这种分层的认识，对于数据、信息关系的厘清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采用这种分层体系解释数据与信息的关系，数据特指信息的符号层（或称数据文件、数据符号），信息特指信息的内容层（或称信息内容）。

数据常常与个人信息保护交织讨论，数据与个人信息的界限因数据与信息不分而产生诸如讨论对象不一的问题。例如，理论上观点认为数据没有特定性、独立性，据此认定数据具有非客体性，实际上非客体性是信息内容层发生的问题，信息的符号层可以非常明显的具有操作上的可分性、可控性。例如，加密后的数据文件。信息的内容层价值具有相对性，通过创设法律上的排他性进行保护会遇到信息悖论问题，即信息只对未知该信息内容的主体存在价值，而该主体，交易前势必需要知悉该信息，该信息便失去了交易的基础，进而失去了交易的价值。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属于信息内容层的个人信息无法保护，实际上，正是厘清了数据与信息的关系，才能认识个人信息保护的是人格利益，而不是个人信息所承载的信息本身。个人信息保护所指向的对象是以可识别性标准进行判断的，并不限于电子化的数据，其定义就已经说明了我国《网络安全法》保护的个人信息是信息的内容层，其范围包括了电子化的数据和非电子化的数据以及其他不以数据方式呈现的信息。同

时,可识别性标准就意味着哪些属于个人信息需要读取后方能辨认,并非如信息符号层(数据)那样直观和数理化,带有了个人和社会的判断色彩。个人信息更多的涉及人格权、隐私以及宪法中的人格尊严与其他法益或基本权利相互碰撞和衡量的问题,实际上个人信息权的客体是自然人的一种人格利益,其对象或标的是信息的内容层。因此,个人信息的保护问题应与单纯的数据保护问题进行区分。但另一方面数据问题与信息问题的区分并非是割裂的,就如同物权与债权之间亦存在“债权物权化”的现象那样,但这并非是数据权利与个人信息权混同不分的理由。

法学上一项客体或标的的独立,取决于该对象是否具有现实的可分性以及规范上的必要性。数据概念的演化是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而转向电子化的。数据最终的目的在于承载信息、传递信息,数据就是信息的中介(载体)。人们谈论数据的保护,究竟是保护信息还是保护数据则并未有学者进行深入研究。从现代数据概念演变的角度来看,数据已经具有独立于信息而单独存在的特征。在没有电子信息技术的情况下,传统的信息记载、传递,通过纸质媒介完成。纸质书籍无需区分物理层、符号层和内容层。纸质书籍可以同时受到物权和知识产权的保护,物权保护书籍的物理层(书本身),知识产权保护书籍之上的内容层(著作权)。在传统的民法体系里,对于纸质书籍而言并没有必要在信息符号层面设置相应的权利来保护纸质书籍,即可完成书籍之上的利益保护。然而电子数据可以极其容易脱离某个物理层而无法被人用直接的身体动静进行控制,其传播之迅速超出人类直接作用力的范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人们意识到数据是一项从未有过的新鲜事物。数据可以与传统的物理层相分离,通过电子信号得以迅速传播,同时这种符号层的转移不会对物理层造成损害。数据也不像信息内容层那样,完全属于意识上的存在,数据仍然受限于物理规律存在。数据符号层的分离,是法学领域对通讯技术发展之下数据流通本质观察的结果。数据符号层的保护才是数据保护的根本逻辑起点。这种分离,能够解释传统法学上“非物权”、“非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一系列别扭之处。从数据通讯技术原理的考察和民法权利体系对客体的保护来看,有必要将信息传递的符号层,即数据(数据文件)独立出来进行保护。

不可否认从人的直观感受来说,数据值得被保护的原因在于其中蕴含的有价值的信息,进而认为应对这种有价值的对象赋予一定的财产权,以构造法律上的排他性。然而信息难以成为财产权控制的对象,一方面,信息系一种内容层面的对象但又不具有独创性。另一方面,难以对信息进行排他性保护(成本大于收益),实际上只能对数据进行排他性保护,信息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属于意识层面,难以实现人的控制,大数据时代下对信息进行传输、记录均由客观层面的数据完成的。而且,信息体现的价值具有相对性,不具对世性。从通讯技术理论发展的基础,信息论的角度来看,信息的本质在于消除不确定性,能够消除一个二进制符号(0或1)的不确定性信息即为一位比特,而比特构成了数据。某种不确定性通过信息进行确定后,信息后续的作用就会消失,转而变成了已知的客观的数据。信息只能对未知该信息内容的主体存在价值,而该主体,交易前势必需要知悉该信息,该信

息便失去了交易的基础，进而失去了交易的价值。信息的这种相对性，使其难以成为法学意义上法律之力的逻辑对象。这就是信息交易的信息悖论。特别说明的是这里的信息指的是信息的内容层，如果是信息的符号层便不存在这种问题，在交易之前只透露一部分足以让信息需求方知悉的一部分内容即可获取交易的信任。

对于人类思想意识层面的保护已有类似可行的例子，如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际上就是对一种独创性意识的保护。但是，信息与知识之间仍然具有较大的差距，对知识的保护体现立法者对保护对象的价值判断倾向，即对人的智力劳动成果的激励。从情报学 DIKW 体系对数据、信息、知识和智慧划分的理论来说，知识和智慧是数据、信息发展的高级阶段，不如数据和信息可具象，但是在价值上更为突出。信息不具有独创性，而法律保护的知识具有独创性。信息这种意识的有用性体现在信息可以消除信息差，对信息进行排他性保护则会拉大这种信息差，从知识产权保护智力劳动成果的角度难以推断出也应对信息进行排他保护。数据与信息均难以到达如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这种独创性价值。对数据进行财产权保护则并非基于数据具有独创性，而是基于劳动赋权理论以及无形财产权理论，对投入资源进行大数据开发赋予财产确权激励。因此，对数据和信息的保护认识，需要避免转向对一种抽象性意识的排他保护进路，而应转向一种客观可具象的控制型进路。

3. 数据的法律概念

虽然信息与数据的使用存在模糊之处，但是信息与数据在特定语境下仍然反映出他们的区别。这种模糊不是信息与数据概念不分的理由，为了厘清数据与信息的关系，有必要在法学对象建构上明确数据与信息的法律概念。实际上，不仅通信原理、认识论、情报学对数据与信息均有区分的意义。在法学上，数据与信息已经存在区分现象，同时表现在立法和司法实践当中。在立法上，数据与信息的区分直接表现为《民法典》第 111 条和第 127 条保护对象关系不同上。《民法总则》立法时，“数据信息”一词曾经作为独立的保护对象被放入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当中，但最后立法者将数据与信息分别立法保护。不仅民事立法表现出数据与信息不同，刑事立法对数据与信息也进行了区分。《刑法》一方面保护个人信息，另一方面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分别通过第 253 条和 285 条设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在司法上，法院在审理涉“大数据”纠纷时对保护利益进行描述时，存在信息与数据的区别。在保护涉及内容的读取、识别时多用信息一词语，例如，在“大众点评诉爱帮案”^[15]与“大众点评诉百度案”^[16]中法院即直接对点评内容进行考察，从相关内容的替代性角度判断相关信息使用是否构成市场替代。而在“深圳酷米客诉车来了案”^[17]中，法院并未对信息内容识别进行判断，从整体上认定“公交实时类信息数据具有实用性…具备无形财产的属性”。^[18]

总之，数据与信息的法律含义应予以区分，赋予其不同的概念。他们的特征不同，法律概念也应不同。数据最大的特点是其自动化处理特性、数据整体的价值性以及数据可控性。信息的特性在于其内容具有固定性（含义具体）、依附性（物理上无法独立存在）以及信息的知识性。信息需要固定在数据或其他载体之上才能进行传播，数据的价值性从整体

上判断不是因为其具体的某一信息具有价值，而是其集合具备了单一信息所不具备的价值。数据与信息的法律概念，借鉴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定义，信息是“在特定语境中具有特定意义的关于客体的知识，如事实、事件、事物、过程或思想包括理念”；数据是“信息的形式化表现，可展现其背后的意义，用于沟通、含义展示或处理”。对于数据的法律定义应突出其信息符号层的特点（数据符号层，不要求对内容进行保护，因此保护的数据系不体现独创性的有用数据），又要基于数据电子化的时代特点予以描述。

本文对数据概念的定义借鉴自《深圳市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数据是关于客体（如事实、事件、事物、过程或思想）的描述和归纳（其描述和归纳不体现独创性），是可以通过自动化等手段处理或再解释的电子素材。

4. 数据的特征

（1）“4V”^[19]特征

大数据特征有“3V”^[20]或“4V”的说法。“3V”定义，即认为大数据具有：规模性、多样性和高速性。大数据的“4V”特征是指：规模性（Volume）、多样性（Variety）、高速性（Velocity）和价值性（Value）。规模性是指数据量大。多样性是指数据的来源、类型多样，大数据时代万物皆可数据化。高速性是指数据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数据流动和处理迅速。价值性是指原数据价值密度低，依赖于数据挖掘技术对数据进行的分析产生了远高于原单个数据带来的价值，可运用于商业变现。

数据是大数据的组成元素（部分），完整、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开展大数据分析的前提。这四个特征是描述大数据的特征，对大数据时代下数据的特点进行了整体描述，反映数据的一般特征。通常而言，需要保护的数据是有价值的，而数据的价值体现在其整体性上，单个数据难以体现其价值。因此，数据具有规模性。作为大数据的组成部分，数据来源同样具有多样性、数据运用体现价值性、数据传输同样遵循电子信息传输技术的规律具有高速性。

（2）可控性特征

数据与信息具有内在的转换关系，数据的价值需要通过转化为语义上的信息，才能被读取、识别进而依据这种信息获取商业利益。但是，是否可构成民事客体，取决于是否可被界分和控制。数据在现代信息技术下，显然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界分和控制。这种可控性特征表现在数据技术层面的可控性和物理层面的可控性。即通过物理手段或数据技术手段均可实现数据的控制。而信息则无法实现这种控制型，信息的控制仍然需要通过数据进行控制。

（3）生产要素特征

数据生产要素特征决定了数据价值的重要性。我国数字经济已经成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1.3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4.8%，对GDP增长的贡献率更是达到了67.9%。^[21]实际上，市场早已发展出了数据交易的模式，我国一些城市更是建立了大数据交易所，如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武汉大数据交易中心。数

据授权 API（接口技术）也逐渐成熟。无论是大数据时代下的互联网技术的催生还是我国政策的导向，数据产业的确在深刻影响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数据的收集、流通在经济运行环节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数据作为一种有用的资源基本成为共识，其生产要素特征也逐渐凸显。

（4）无形性特征

数据无形性特征是数据最直观的特征之一，数据无形性特征表现在数据不是“有体物”。无形意味着不如有形那样具象，人类感知数据需要借由一定的媒介方可实现，主要是通过电子设备读取数据，呈现数据进而来识别数据的内涵进而感知数据，那些不具有规律性的数据无法由人简单的识别来读取。数据无形性特征决定了实现数据控制时与一般物有所不同，数据很难由人自然力直接支配，需要借由数据加密技术、API 接口授权等方式进行控制。

（5）共享性特征

数据的共享性体现在。一是数据收集来源非单一性，数据不会平白产生，数据是因描述一定客观事实的存在而产生的，比如以公交车实时运行定位数据来看，任何合法收集的数据控制者均可以通过技术手段（例如架设卫星定位设备）收集起到同样用途的数据。二是数据价值体现在数据的流通当中，数据要发挥其社会价值，就会发生数据高速流通、传播的现象，同样一份数据可以不限次数地为不同的主体提供服务，这种服务提供的成本相对较低，很大程度上说数字经济就是共享的经济，数据发挥共享性是其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之一。三是数据本身物理特性决定了它可以同时存在多个复制体，数据不仅传输快，而且自身复制的副本可以同时存在于多个电子设备当中。

数据的共享性与数据的可控性不是相互矛盾的关系，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描述数据的特征。数据可控性特征是以数据能否为人力所控制和界分作为判断标准的，数据共享性是从数据自身物理特性上来描述的，共享性的特征不仅是数据的特征，也是很多“非有体物”的特征，例如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可以同时存在多个复制品。

（二）本文对数据权利概念的界定

通过上文对数据概念的讨论，可以明确，数据与信息属于不同的法律概念，应予以区分。本文讨论的数据特指信息的符号层，信息特指信息的内容层。这种区分方式优势在于：首先，有利于明确数据与信息的本质区别，其次，有利于基于不同客体或对象构建逻辑自洽的数据、信息权利体系，最后，有利于我们认识大数据时代下数据、信息纠纷问题的区别，进而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在明确数据的法律概念后，基于本文权利保护的立意，则需要继续讨论数据权利的定义问题。现有关于数据保护的研究，称呼多样，学界采用的名词有数据权利、数据权、信息权、个人信息保护等。

1. 现有理论研究对数据权利概念的界定

我国保护数据的理论研究是从介绍国外大数据发展开始的，我国学者徐子沛较早地在

2012年出版了《大数据》一书，介绍了国外大数据的发展，在国内互联网技术发展的大背景下引起了数据技术领域的热议。英国首相卡梅伦甚至提出了数据权(Right to Data)的概念，指出这是信息社会一项基本的公民权利^[22]。数据技术的发展深刻影响着社会的面貌，由此大数据一词频繁进入到各个领域，人们对它的讨论越发深入。在法学领域，我国学者曹磊探究了数据权的起源和发展，从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两个角度区分数据权的概念。从实施主体角度讲数据权分为数据主权和数据权利两方面。实施方式上，数据权又包括数据所有权和数据管辖权。数据所有权是国家对于本国数据排他性占有的权利。可见，曹磊更多从国家和公民的角度分析数据主权与数据权利的关系，并未对数据权利做出具体定义。

随后，数据权利相关问题在法学领域热度逐渐上升，不同的学者对数据权问题各抒己见。我国学者齐爱民教授提出在确立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下，构建数据主权和数据权法律制度。数据主权主要包括数据管理权和数据控制权。数据权包括个人数据权和数据财产权。我国学者许可从实体法和理论上论证数据权和个人信息权的二元分置结构，认为数据权是一种独立于个人信息权的权利类型。我国学者吕廷君认为数据权是一个由数据主权、数据管理权、数据公民权、数据社会权、数据人格权、数据财产权、被遗忘权等多种权利和权力构成的复合型权利(力)体系。以上三种观点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回答了数据权与相近权利体系的问题，但他们对数据权利均未给出明确的定义，仅较多从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的关系、以及数据权或数据权利的相近概念进行了阐述。

随着数据权利研究的深入，肖冬梅教授在《数据权谱系论纲》中对数据权做了更为精细化的区分，试图构建数据权的权利体系，将数据权作为数据主权和数据权利的上位概念，对数据权利则分为了数据人格权和数据财产权。同时对数据人格权和数据财产权的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划分。龙卫球教授注意到了大数据产业中数据的财产特性，认为以往仅对个人信息赋权，忽视数字经济，难以满足整体上的财产机制的构建要求，因此对于个人信息权保护，其主体是信息主体本人，应该赋予其同时具备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对于数据经营者，基于数据增值的需求以及数据商业实践需要，应建立数据资产权和数据经营权。从以上两位学者对数据权体系的划分可以看到，学界开始注重对数据人格属性与财产属性的研究，尽管没有对数据权利做出具体的定义，但数据兼具人格属性和财产属性基本可以达成共识，关键是对数据与个人信息的关系有不同的看法。

尽管数据权和数据权利研究不断深入，但我国学者对数据权利作出定义的很少。例如上述研究对数据权利均未给出具体的定义，仅从数据权利的体系构建基础上对数据权利作出间接的定义。从以上对数据权利体系构建的研究可以发现，数据权利普遍被归为一种民事权利，区别于数据主权。数据权与数据权利则常混合使用，在民法研究的领域有些情况下学者习惯使用数据权代替数据权利，其实他们的指向相同。例如，陈俊华博士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开放共享中的数据权利化问题研究》中指出“数据权即指民事主体基于衍生数据而依法享有的支配性无形财产权，并具有标记权、存储权、使用权、修改权、保护数

据完整权、复制权、收益权等具体权利。”本文认为数据权的范围应比数据权利更大，使用数据权利描述民事领域的数据权保护更合理。因为数据主权是大数据时代国家管理数据跨境流通的法律基础，将数据权利至于数据权的概念之下，能够将数据主权纳入数据权的体系，形成体系结构完整的数据权体系。

对于数据权利的定义李爱君教授指出“数据权利是指主体以某种正当的、合法的理由要求或吁请承认主张者对数据的占有，或要求返还数据，或要求承认数据事实（行为）的法律效果。”其观点同时认为“数据权利是具有财产权属性、人格权属性、国家主权属性的新型的民事权利”。这一定义从权利为切入点，回应了数据领域中民事纠纷对数据权利主张的现状。但是，数据权利能否同时包含人格权属性与国家主权属性则值得探讨，本文并不认同数据权利同时涵盖三种属性，数据所体现的利益属性不能等同于数据权利体现的利益属性。

2. 本文对数据权利概念的界定

综合现有理论研究对数据权利概念的定义可以得知，数据权利作为一项民事权利是基本共识，关键区别在以下几点：一是数据权利与数据权的关系，二是个人信息权与数据权利的关系，三是数据权利体系问题。

对于数据权利与数据权的关系，本文认为，数据权应是数据主权和数据权利的上位概念。一方面，在民事领域使用数据权利的概念便于突出基于民事权利角度出发，赋予民事主体以某项权利，其理论基础是民事权利理论，回应了主体对数据所主张的权利。另一方面，能够显著区分数据主权，区别于国家对数据所享有的管理权，突出大数据跨国流通需要通过国家层面进行管理的特点，使得数据权的体系更具条理性。关于个人信息权与数据权利的关系，则如前文所述，信息与数据应予以区分，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信息与数据应赋予不同的权利予以保护。

数据权利体系问题则涉及数据权利是否包含数据人格利益保护的问题，最终需要探讨数据权利的属性问题，本文的观点是数据权利属于财产权，并不包含人格权的内容。主要的理由是基于上文数据与信息区分认识，以及民事权利体系人格权和财产权两大体系的划分传统，将数据权利定位为财产权、个人信息权定位为人格权更具合理性（后文做具体论证）。

由此，数据权利是在大数据背景下产生的，保护的主体是可自动化处理的电子数据。数据权利描述的是法律赋予数据相关主体对数据所拥有的实现某种主张的效果，该权利保护数据的财产性利益。理论上，数据权利作为数据权的下位概念，数据权利和数据主权共同构成数据权的概念。本文采用数据权利的概念，没有采用数据权的概念，是基于从权利主体角度出发，研究权利主体如何保护其权利主张进行考虑的。因此，本文的研究对象，限于民事领域，即不包含国家对数据主张的数据主权以及对公共数据的管理权。本文对数据权利概念的界定是：数据权利是指数据权利人对其合法控制的数据享有的财产权。

3. 数据权利与其他权利的关系分析

主流的观点是，区分此权利与彼权利是以权利客体的不同为标准的。通过上文的讨论，数据可以成为独立的客体。一般来说，物权的客体是物，债权的客体是行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劳动成果。数据权利的客体是数据（也有称数据集合），本文的第四部分将具体说明数据权利客体的认定标准。总之，通过上文的论述，数据权利的客体系数据，它不是物、行为、智力劳动成果，同时不应含有个人信息。

通过前文的论述，可以明确，数据系信息传递过程当中的符号层，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在信息技术下，数据可以独立于“特定有体物”存在，又不具有独创性。数据权利保护的应作为一种劳动成果，目的在于保护需要投入巨大的资源才能产生的数据。但是现有的民法传统权利体系无法将这种客观存在予以描述，难以嵌入当前权利保护的理论体系当中。因此，数据财产权与一般财产权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权利客体（对象）的不同。一般来说，财产权是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财产权应为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上位概念。数据权利既然无法归入某一权利当中，其与其他权利应处于并列状态。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文研究对象系数据权利，立论基础是“权利保护”而非“数据保护”。二者研究的侧重点不同，数据本身直观来看承载多种利益，有人格利益、财产利益和国家利益，数据保护形态甚至丰富多样，有著作权保护形态下的独创性数据、有不正当竞争保护形态下的竞争利益数据、有商业秘密形态下的秘密数据。数据只是一种客观对象，它可以同时承载多种利益，就如婚姻戒指同时承载了“物”的财产利益，和“婚姻象征（夫妻关系）”的人格利益。因此在讨论“数据保护（或称为企业数据保护、商业数据保护、企业法人数据保护、个人数据保护）”时，其保护的方式多样，可以采用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商业秘密保护方式甚至可以分类讨论适用不同法律关系时的保护问题，只是他们所讨论的对象已非本文讨论的对象，他们适用何种保护方式是依据相应方式的客体认定标准进行适用的。可以明确的是，在讨论“权利保护”时，其侧重点在于权利的性质和保护的方式上，与“数据保护”不同。

（三）数据权利属性分析

数据权利属性问题关乎如何运用民法原理对数据之上所承载的利益进行私法保护。随着法学领域对大数据研究的深入，数据权利的属性问题成为理论争议的热点之一。在民法领域，主张数据权利化保护的理论主要有以下几种：数据物权属性理论、数据知识产权属性理论、数据双重属性理论（新型财产权属性和新型人格权属性）、数据无形财产权理论和数据债权理论。

数据债权理论认为数据不是权利客体，主张通过“侵权救济+公秩序构建”进行保护。通过前文对数据的探讨，数据具有独立性、可控性，具备成为客体的条件。况且，债权保护数据难以适应大数据时代对数据的保护要求，无法实现对数据权益的控制性、排他性保

护,无益于数据的财产利益保护和数据权利法律属性的确定。因此,此部分不做具体分析。

1. 物权属性理论

物权属性理论的观点是将“物”的概念进行扩大解释,以将数据纳入到“动产”的范畴。相应的,对于数据权利主体而言,其对数据便享有了所有权,由此而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具有排他效力、请求权效力、优先效力以及追及效力。^[23]

尽管物权属性理论,赋予了数据控制者以强大的权能,但是这种“强保护模式”一方面不符合大数据流通实践的需要,另一方面数据与物权所指“物”有很大差别,有违物权法定原则。物权理论并不能适用于解释数据权利属性的问题。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

首先,数据价值在于数据流通,数据具有共享性特征。从《物权法》立法情况的角度考察,《物权法》立法目的在于“承认和保护个人私有的财产”,从个人本位的角度出发,保护人们的“私权”。因而,物权具有的显著特征是排他性、对世性、绝对性,并不强调“物”的共享性。人们拥有一件物后,其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完全在于权利人,即便这件物对他人具有极大的商业价值,权利人也有权利拒绝他人的请求。显然,这与大数据时代数据共享有很大的差异,而一味强调数据控制者对数据的绝对权利,只会造成大数据垄断,这与大数据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背道而驰。事实上,对数据主张的利益与对物主张的利益具有根本上的不同。保护数据的主张并不特别强调对数据实施唯一独占权利,而是强调数据控制和利用的权利。^[24]

其次,从传统有体物的概念看,数据不属于有体物。虽然罗马法将物分为“有体物”和“无体物”。有体物指可触摸到的物,无体物指不能触摸到的物,包含法律上的拟制关系。但是,罗马法这种对物的描述,大大超出了“物”的语义范围。权利如何成为“物”使人们对法律上的“物”产生了疑惑。实际上,德国民法承袭罗马法,但并未采用罗马法对物的分类方法,而是提出了“物必有体”的观念。“物”与“财产”区分开来,认为“物”仅为一种事实层面的存在,而“财产”才是法律层面的存在。我国物的含义与德国法的规定相同。我国学界对“物”的界定多采有体物说,即物仅指有体物。数据是一种不能直接被人的身体触摸的存在,本质上是一种电子排列状态。虽然人可以通过电子信息技术改变电子排列状态,但要实现数据的使用,需要通过信息技术作为中介方可控制,这已经与传统的有体物概念相差巨大。

最后,“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现象,并未打破物权的客体为物的界定。我国《民法典》第115条:“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此处对于物权客体的理解应为:物权的一般客体为“物”,例外情形下为“权利”。实际上,“权利”作为物权的客体,必须要通过法律规定进行明确。“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现象,例如抵押权、质权等并非如物权的权能那样,具有全部的权能。理论上甚至有观点认为,抵押权系以地上权、典权为标的物,质权系以可让与之债权为标的物,然此非真正之物权。^[25]

2. 知识产权属性理论

知识产权属性理论认为，衍生数据^[26]是知识产权客体的一种。在数据市场交易和需要民法规制的数据，是指衍生数据，而不是一般的数据。^[27]知识产权说并不认为任何数据都能够作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杨立新教授认为能够成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数据只能是衍生数据，因为衍生数据从性质上属于智力成果。知识产权属性理论的观点从一开始便将数据的保护范围限定在了衍生数据。本文认为，且不论衍生数据与原始数据之间界限并非泾渭分明，衍生数据是否作为一种智力成果尚且值得讨论。从衍生数据生成机制的主体看，智力劳动成果应当是“自然人”的智力劳动成果，而不是算法、计算机的劳动成果。现实中的大量衍生数据虽然由具有独创性的算法进行加工而形成数据的集合，他们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然而算法本身也需要通过数据进行记录（计算机通过读取数据获取算法所蕴含的指令进行运算从而执行相应的程序）。现实当中，并非所有的衍生数据都具备独创性，大量的衍生数据是依据购买来的程序进行收集的。简单来说，衍生数据的产生的过程可以大量复制，这种独创性的算法具有大量复制的特性，如果说保护衍生数据就是保护独创性，应当是保护算法（程序）的独创性，而不是保护算法（程序）运算结果的独创性。

理论上也有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本身是一个发展的概念。传统的知识产权产生于工业时代，工业时代的知识产权的类型也在不断发展。^[28]将知识产权概念进行扩充具有理论上的可能性，但从理论和立法的选择上来看，数据不宜认定为知识产权的客体。传统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创造性成果和工商业标记，至多还包括商业信誉。可见，知识产权的客体认定并非完全依据独创性标准，然而，独创性仍然是知识产权客体区别于其他权利客体的最显著标准。数据不具有独创性是其特性之一，仅为一种电子信息素材，将知识产权的概念过度扩张，无疑会破坏知识产权本身的系统性。

3. 双重属性理论

双重属性理论主要指数据之上的权利类型同时包含人格权和财产权，如著作权那样具有双重属性（或称综合性权利）。双重属性理论有两种观点，可分为“人身和财产双重属性说”和“公权和私权双重属性说”。前者是主流观点，主张的是数据权或个人数据权同时具备人格属性和财产属性，进而在数据权利的构建上，设置数据人格权和数据财产权。^[29]后者其实主张的是一种综合性的权利，其权利（力）体系包括数据主权、数据管理权、数据公民权等，同时包含公权和私权。^[30]当时学界对数据问题和信息问题的研究并未重视数据与信息的区分，数据之上所承载之利益复杂困扰着学界对数据属性的定位，从人格权和财产权双重属性的理论来看，统一民法人格权与财产权的属性来解释数据权利双重属性，是理论对现实对象的机械对应。人格权保护之客体与财产权保护之客体是有巨大的差别的，不应将这种区别忽视。人格权客体为人格利益，它是抽象的，数据或信息仅为实现人格利益的手段、方式，财产权的客体在一般传统理论上解释应为人之外的“客观存在”（物），是具象的。人格权与财产权划分仍然有其独特的价值，在数据这项新鲜事物面前，能够划分属性的基础上，就没有必要模糊这种界限。

4. 无形财产权属性理论

无形财产权属性理论的观点认为，数据财产权是统属于财产权的一种新型财产权，它是与知识产权、物权、债权等并列的一项财产权。^[31]理论上来说，数据无形财产权属性理论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不含人格利益型数据财产权”，另一种是“包含人格利益型数据财产权”。对于前者，为本文所指的数据财产权，这种观点将数据问题指向财产利益保护，信息问题则指向人格利益保护。尽管立法对数据权利定位并未予以明确，数据的归属问题通过前文的讨论可以发现，既不属于物权保护的范畴，也不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范畴，在立法明确对其进行保护的情况下，将其定位为财产权不失为一种优势选择。在司法实践上，审理“深圳酷米客诉车来了案”的法院即认为数据具备无形财产权属性。对于后者“包含人格利益型数据财产权”，其观点是“在个人信息或者说初始数据的层面，同时配置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32]同时对数据配置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保护，无疑相当的困难，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财产利益保护，更多的应该是涉及“人格权商品化”问题，没有必要将个人信息权定位为财产权。这样将避免从理论讨论上与数据财产权进行混淆。

（四）数据权利为新型财产权的证成

数据的财产性越来越凸显，其价值性在大数据产业模式运用中得到体现。数据不是有体物亦不属于智力劳动成果。对数据的保护有必要承认其为财产的性质。

1. 数据符合财产的特性要求

如前文所述，法学上一项客体或标的的独立，取决于该对象是否具有现实的可分性以及规范上的必要性。上文已论述，数据具有现实的可分性和规范上的必要性，此处不再赘述。

大数据时代下的数据尽管与传统的“物”不同，但他的特性足以达到成为一种财产的要求。一般而言，成为一种财产，要求其满足价值性、特定可控、可转让以及排他性的条件。其实数据共享性、无形性等特征决定了数据的保护类似于知识产权保护无形财产一样。另外数据具有可控性，在实际的生产中成为了生产要素，已经具备赋予其财产权的特征要求。将数据作为一种财产权进行保护已逐渐成为理论上的主流，数据财产权保护不仅是现实需要，更是财产权理论发展的结果。

2. 数据财产权的理论基础

数据财产化保护的哲学基础是劳动赋权理论。劳动赋权理论以自然法理论为基础“每个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所有权”，在此基础上个人的劳动成果属于他自己。劳动是人类获取财产的重要途径。数据控制者（数据权利主体一般称为数据控制者），通过数据劳动（收集、加工、处理）生产数据集合，此类数据集合具有财产价值，能够通过自身使用或交换获得财产利益。承认数据控制者的数据劳动，赋予其财产权是对其数据劳动的激励，能够激发社会的数据生产活动。

数据财产化保护的法理基础是添附理论。添附是指民事主体通过劳动将不同所有人的财产或劳动成果进行有机组合，从而形成一种新形态的财产。添附是确认数据财产权的一项重要理论基础。添附制度肯定了一种创造性劳动，这种非物质财产的价值，其中的“加工”更成为增值数据归属确认的有力学理依据。罗马法中加工是指未经他人同意，用他人的原料，而以所有的意识“制成新物品”的行为。大数据的制成，就是数据控制者利用各种数据原料（例如用户行为数据）进行加工排列所制成的数据集合。数据分析需要依赖数据权利主体对数据进行加工、分析、挖掘。这就决定了，数据控制者在数据产业流通环节当中作为最重要的主体之一。

3. 数据财产权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数据财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在于，数据财产权保护关乎数据产业的发展和数据创新的激发。我国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模式和水平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和基本生产要素，可以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可以催生新的经济形态和商业模式，激发组织变革和制度创新。将数据财产权利纳入到法治保障的领域，是培育数字经济的重要保障途径。数据产权、数据流通等问题的解决需要法律先行，依法保护数据。但数据私法领域立法的滞后，无法对数据实施有效的权利保护，数据产权无法明晰，激励数据产业发展的目的无法实现。数据产业发展处于“野蛮生长”状态。法律空白造成司法实践的不统一和随意性，数据权利的保护不足或过度不当保护都不利于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数据财产权保护的可行性在于，无论是司法实践还是立法基础，一定程度上已经处于保护数据财产利益的状态之中，只是这种状态与一般财产的保护存在不适应。从司法实践的角度看，现在主流的针对数据侵权盗用的裁判采用迂回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他人侵害数据的行为，最终实现了数据被盗用后所造成的市场竞争利益损失，又或者通过认定数据库具有独创性（实际上数据库的编排难以体现独创性）进而实现这种财产保护，只是现有的保护方式（路径）多多少少存在不适应之处。例如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保护被侵害者的数据商业利益，有滥用“一般条款”^[33]的风险，反而不利于确定数据权利的内容范围。在立法上，《民法典》明确了对数据进行保护，并将其规定于总则编第五章民事权利之中，具有现实立法的基础。随着数据产业发展的成熟，交易方式逐渐模式化，数据侵权行为认定的类型化，数据财产权保护将更加具有典型性。

二、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存在的问题分析

数据问题引发关注，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均出台过一些规范性文件以试图解决数据问题。数据问题首先是表现在对个人信息的滥用，而后表现为对数据财产利益的侵犯，规范性文件的出台顺序也遵循这种变化。例如早在 2011 年就出台了防范个人信息盗用的规范性文件，2011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和 2012 年 1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我国还积极探索对数据主权保护的立法，《数据安全法(草案)》相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多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立法目的，更倾向于从宏观层面(国家的角度)对国家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的数据活动进行规定。可见，数据主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已经走上立法的进程，而数据的财产利益保护立法则较为缓慢，亟需我国民事立法对数据权利进行立法保护。

我国数据权利立法保护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先公法规制后私法保护，原因在于一方面解决现实数据问题具有紧迫性，先通过刑法严厉打击数据泄露相关犯罪，另一方面是我国传统民事权利体系对数据保护的缺失，私权主体难以直接对数据侵权实施法律救济。二是数据权利私法保护的立法分散，没有统一对数据所承载的利益进行系统保护，需要根据不同标准分别依靠知识产权制度、反不正当竞争制度对数据所承载的创造性劳动、商业竞争利益进行保护。作为数据控制者，对电子数据有限制、控制的诉求。尽管我国首先通过刑法修正案，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类犯罪，然而这种保护的方式并未能很好的解决数据侵权相关纠纷。

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我国《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是对民事权利的规定。其中规定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保护条款，分别在第 111 条和第 127 条。数据与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分别在不同的条款，单独将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单设一条。但对数据保护的仅做了引致的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回避了数据权利的性质、数据保护的方式等基本问题。

(一) 数据权利保护法律关系要素缺失

一般来说，民事法律关系要素是建立民事法律关系所不可缺少的构成部分。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者缺一不可，故又称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数据权利民法保护除了要明确其权利性质，还要明确其具体的法律关系要素。在上文论证数据权利为新型财产权的过程中，可以发现数据权利保护之客体与其他权利之客体有所不同。由此带来数据权利法律关系要素判断的问题，然而数据权利立法的滞后以及理论研究的不足，数据权利法律关系要素处于缺失状态。

1. 个人信息与数据的概念混淆

数据权利保护的前提是数据权利的内容明确。然而，数据与信息的关系困扰着数据权

利内容的判定。个人信息与数据的概念混淆是数据权利保护法律关系要素缺失的重要表现之一。概念混淆既是表现也是混淆的原因。通过前文的论述，可以明确数据与信息在立法上和司法中均有语义指向不同的现象。人们对其概念认识的不深刻，其中混合使用的现象仍然存在。由于理论研究对数据与信息混淆使用，造成了数据和信息立法的概念纷争。相比理论界，我国司法实践未有意识地规范使用信息、数据的术语。数据与信息的表述多种多样。除了个人信息、个人数据外，还有私人信息、用户信息、用户数据、数据信息、资料数据、数据资源等表述。同一判决书同时使用用户信息、个人信息、用户数据来指代同一对象。法律概念的理解不统一将造成此处讨论之信息与彼处讨论之数据是否为同一事物的困惑。

个人信息与数据概念的混淆是造成数据权利法律关系要素难以确定的关键因素之一。个人信息应为人格利益的客体。如果将个人信息与数据混合使用，将会造成数据财产利益与个人信息保护的人格利益相互混淆，造成理论和实践讨论数据问题的迷失。

2. 数据权利保护的内容缺乏规定

数据权利为新型财产权，学界论述其为新型财产权的观点较多，但是由于立法规定的不明确，以及司法实践采用反不正当救济路径较多。

理论上的数据新型财产权内容无法依据法律的规定得到审判实践的认可。数据权利保护的内容决定了数据控制者行使权利的范围。《民法典》127条规定保护数据这项客体，但是对数据权利性质、权利内容、权利主体、权利行使方式、权利的界限等基本法律关系的规定缺失，使得数据保护难以实现其理论设想。由于保护内容缺失，数据控制者不知得以依据何种法律关系对其数据财产利益进行保护，只能依据现有法律关系对其主张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数据权利现有救济路径及其局限性

1. 反不正当竞争救济路径及其局限性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商业竞争利益，目的在于维护市场秩序，为市场各主体创造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规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近年来，数据逐渐成为了企业重要的资产，企业之间因数据而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数据容易被复制、展示公开的特点使得作为企业重要资产的数据无法有效得到保护，直接的危害就是企业数据被同行抓取，损害了独占数据所获得的商业利益。尽管数据相关立法不尽完善，对于数据权利属性及保护方式还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面对企业数据纠纷案件，法院不得不做出判决。

数据相关权益值得被保护成为共识，但其保护的限度及方式如何，并未达成共识。法院在处理企业之间的数据相关纠纷时，引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处理数据相关纠纷是常用做法。例如：著名的新浪微博诉脉脉案^[34]、大众点评诉百度地图案^[35]等。法院适用

“一般性条款”回应了企业对数据主张的权利，而且在相关的判例中分析了衍生数据、同意授权规则等数据相关问题，对解决数据纠纷做了有益的探索。但是，通过几个典型数据纠纷案例可以发现，《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数据纠纷不尽完美，其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

(1) 引用“一般条款”处理数据纠纷有“一般条款”被滥用的风险

“一般条款”属于原则性规定，有滥用的风险。法律原则可以起到弥补成文法一般规则不足的作用，这是由法律原则的抽象性决定的，正是其抽象性特征，适用法律原则需要遵循三个原则，一是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二是既有规则，又有原则时，为了个案争议，可以考虑优先适用原则，三是优先适用原则时必须论证。可见，法律原则的适用是适用法律规则的例外情形。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案例中，法院为了适用一般性条款，做了大量的论证，以说明其适用的逻辑性。但是可以看到，即便是进行了论证，如：2015年新浪微博诉脉脉案、2016年大众点评诉百度地图案、2017年货车帮与运满满数据之争、2017年华为与微信数据之争、2017年酷米客诉车来了、2017年淘宝诉美景公司等。法律原则适用数量之多，已经有由例外适用变成了一般适用的倾向了。除此之外，由于法院适用法律原则，需要进行大量的论证，于是造成了判决说理的不充分和不同案件对同类情形认定的不同。归根到底是法律原则在适用时，法官在案件中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人们对法律所保护的权益范围，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才有“数据权利”被过度保护的诟病。

(2)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关系与数据纠纷法律关系存在显著区别

一方面，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首先需要认定构成竞争关系，才能进行反不正当竞争保护，企业的数据利益才能被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保护。而企业对数据权利的期待是本企业对数据进行了收集整理挖掘，对其具有独占保护的利益诉求，认为应当达到商业秘密、著作权等类似的保护效果。然而，反不正当竞争保护需要以存在竞争关系为前提。数据财产关系则无需认定存在竞争关系。另一方面，保护的利益有所区别，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是企业的市场竞争利益，这种利益是在同一相关市场范围内经营者之间对占有市场份额的竞争利益，数据权利是缘起于数据本身合法占有即拥有的利益，二者在保护链条存在先后关系，先承认数据权利是一种合法权益才有反不正当竞争一般规则的适用。这也是学界批评法院论证的方面，即既然承认数据财产利益值得保护，但又都回避了对该项权利性质的说理，而直接认定其值得保护。

2. 商业秘密救济路径及其局限性

(1) 商业秘密基本特征与数据权利特性存在本质区别

商业秘密保护方式，来自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的规定^[36]。商业秘密保护的是内容本身，因为如果他人获知商业秘密后，就会造成泄密，竞争者就可以利用该秘密获取商业利益。而数据，在很多情况下是公开的，例如，数据抓取行为，是竞争方通过网络技术，访问企业数据库，复制该数据，从而利用他人收集的数据进行商业活动。这种不劳而获的行为，是应当被制止的。但是，商业秘密是否可以达到这种效果？显然是不可以的。

商业秘密的基本特征是秘密性、实用性、保密性、价值性，与数据存在本质区别。如

前所述，数据具有公开性，采取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是错误的，如果采用商业秘密保护策略，则势必会造成数据权利保护对象概念的缩限。例如：衢州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周惠民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中，法院采用商业秘密保护策略，认为用户注册的数据可以作为数据控制者的商业秘密获得保护。但此案，仅是对符合商业秘密保护构成要件的数据进行了保护。对于那些公开的大数据，采取商业秘密保护策略对数据权利的保护是不够充分的。

（2）商业秘密保护策略弱化了对数据权利的保护

一方面，商业秘密保护的是一种法益，属于未被法律明确规定为权利的权益。商业秘密保护制是为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而设立的制度，本质上并不追求商业秘密的交易性质，其仅把商业秘密作为静态的利益进行保护。它追求的是一种规范竞争者行为的立法范式，而不是赋权式的立法范式。如果将数据权利作为一种权益保护，无疑将极大弱化了数据的价值属性，与现实状况并不符。另一方面，商业秘密保护无法对数据实现排他性保护。数据排他性保护要求与商业秘密不同。数据控制者利用数据获取财产利益，这一过程需要对数据实施控制，而商业秘密的控制是一种不公开的控制。数据控制者需要在公开的情况下对数据实施保护措施，显然法律上需要赋予数据控制者更强的排他占有权能。

3. 知识产权救济路径及其局限性

数据相关权利的保护采用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曾被认为是较优的一个选择，这体现在《民法总则》立法的过程当中，在征求意见稿和一审稿中，知识产权权利客体中增加了“数据信息”。一审稿公布后，学界讨论反思“数据信息”纳入到知识产权的影响。最终，“数据信息”并未放入知识产权客体中，而是单独与网络虚拟财产单独设立了一条。由此可见，“数据信息”不纳入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立法者已基本认同，至于其权利性质仍有极大的讨论空间，仍需做更多的研究分析，于是留下了法律的空白。数据相关权利与知识产权有着最为相似的外观特征，却又有本质区别。

（1）数据权利的客体无法纳入到知识产权的客体体系当中

知识产权保护的是智力劳动成果，本质上是主观活动的产物，数据权利保护的是数据本身，是信息的载体，本质上是无体物。如前文所述，数据与信息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智力成果亦可称为一种高级的“信息”，都是一种“意识”。使用这种意识后，可以进行新的生产，带来经济利益。《民法典》列明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显而易见，数据不属于以上客体中的任何一种。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具有共同的认定标准。理论上，独创性是其客体认定的标准。数据不具有独创性。数据如果达到独创性的标准，例如，体现独创性的数据汇编，当然可以运用著作权进行保护。但现实是大量的大数据本身并不具有独创性，就已经具备很高的价值。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大数据技术对数据的运用、整合，拥有这些数据就可以进行数据挖掘、数据编辑，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创造新的商业模式，获取商业利益。因此，从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特征来看，数据权利的客体与其存在差别，不能用知识产权来保护数据权利的客体。

(2) 仅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护数据，无法完整保护数据的财产利益

数据不具有独创性，采用知识产权保护路径首先就要证明数据具有独创性。例如，运用著作权保护路径，将数据（数据库）中的排列、表达、内容解释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进而将盗用数据传播盈利的行为认定为侵犯著作财产权中的复制权。这就需要认定该数据能够成为著作权保护客体（作品）。通过前文的论述这难以认定，数据本身不具有独创性。即便数据编排体现了独创性，现有的著作权权利内容体系也不适用于数据利益保护的需要。数据财产利益的主张，更多地强调对数据的（收集权、使用权、收益权）共享利益以及保护数据完整的需要。

即便采用汇编作品的形式来保护数据，仍然面临适用困难的问题。数据内容不体现独创性，如果数据的编排体现独创性有观点认为可以适用汇编作品保护方式来保护数据。然而，数据收集本身是按照一定的逻辑程序进行的，难以认定这种机械重复收集体现人脑的劳动创造性。而且，汇编作品保护的数据编排方式，并非是保护数据保护所主张的数据符号层本身。其内在含义在于反对他人“搭便车”利用数据。汇编作品并不能很好达到这种效果。

4. 合同编救济路径及其局限性

数据合同编救济路径是指数据权利的保护通过数据交易合同进行保护。在合同交易过程当中，数据权利可能受到违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侵犯。本文讨论的数据交易主要是指数据控制者向数据使用者之间的数据交易，对于数据控制者与数据被收集者而言，虽然一方为企业另一方为用户，但是他们之间的数据交易（数据授权）实际上是数据控制者行使数据收集权的一种表现。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受到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制，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收集时需要得到用户的授权（同意），数据控制者收集数据的来源不限于向用户收集数据，也可以对客观事实、事件进行数据收集。所以，数据交易主要讨论数据控制者与数据使用者之间的数据交易行为。他们的数据交易行为所交易的对象此时应当是脱敏的数据（不包含个人信息数据）如果包含个人信息数据就要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范的制约（双重授权规则等）。

(1) 数据零售交易对象性质不明

依据数据交易形态划分，数据交易可以分为数据零售模式和集中销售模式。零售模式，是指数据控制者根据数据使用者的需求，将数据按需求（通过 API 接口）允许数据使用者访问数据控制者的特定数据库，获取数据。集中销售模式，是数据需求者通过购买数据控制者的特定数据，无需通过需求者访问数据控制者的数据，通常一次性将数据整体独家复制或非独家复制给数据使用者。数据集中销售由于是买断性的，其发生违约的情形较少，而此时又不涉及数据控制者的人格利益侵害问题。

数据零售模式，通常涉及数据超范围访问数据库，例如“新浪诉脉脉案”新浪授权使用者访问新浪的用户名称及头像等用户数据，当使用者超出授权时间后依然使用数据。这种行为从合同的角度来说就是超越合同的约定使用时间。这一案例的处理结果是尽管法院

认为：“脉脉在与新浪合作期间实施了非法抓取、使用涉案新浪微博用户职业信息、教育信息的行为；在双方合作结束之后，脉脉非法使用涉案新浪微博的用户头像、昵称等信息，不具有正当性”，但最终同样走向了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方式，并未适用新浪与脉脉之间合作时签订的《开发者协议》。也就是说，双方尽管通过合同约定了授权范围及时间，但是并未通过违约责任进行处理。由于数据交易的对象客体（数据）在现有法律体系当中，数据权利没有得到类似著作权的充分赋权，数据合约的交易对象不明，造成了适用违约责任去约束双方履约难以实现。这表现在一方面，数据合约可交易数据的范围、权利内容不确定，数据交易合同为服务合同还是买卖合同不明；另一方面数据违约后，违约损害的范围和认定存在困难。其原因仍然在于，数据交易并未形成类似买卖合同的典型交易类型，数据控制者与数据使用者之间的合同是服务合同还是买卖合同存在认识不同。

（2）数据交易范围界定及数据侵权规制困难

合同编救济路径存在天然的缺陷，合同编只能规制合同双方的行为，而无法规制非合同双方的行为。这是由于合同最终产生的是债权，违反合同约定仅对双方产生约束力，承担的是违约责任。

运用合同编保护数据权利存在三大难题。首先，数据交易合同的具体交易规则并未在合同编中进行具体规定，只能根据双方数据交易的主要条款判断是买卖合同还是技术合同亦或其他无名合同。这就造成数权利保护的方式、内容难以确定。其次，赋予数据交易双方过度的交易自由权，则数据交易的范围无法得到很好的控制。哪些数据可以作为合同的标的进行交易成为疑问。最后，数据交易违约承担的是违约责任，面对数据一般侵权时还是需要运用其他法律规制，违约责任的相对方是固定的，如果要扩大追偿的范围，就要引入侵权责任，由当事人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中选择。显然单靠合同编是难以胜任数据权利保护的，归根结底还是在于数据权利的内容仅依靠现有合同编救济是不全面的，明确数据权利的内容方能运用具体的侵权规则进行保护，从而突破合同相对性，要求非缔约方承担侵权责任。

（三）数据权利民法保护与流通存在内在矛盾

1. 数据垄断性保护会对流通产生限制

数据的保护无疑需要赋予数据控制者以垄断性使用数据的权利。这会对数据的流通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限制，获取数据、使用数据均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数据流通价值体现在其传递信息的过程当中，阻止数据的流通就会阻止信息的流通，数据的价值就很难实现最大化。数据共享的成本低，损耗小，这也是互联网共享的基础。赋予数据控制者以排除他人随意利用属于自己的合法数据，意味着数据控制者可以限制他人获取数据、使用数据。但如果不赋予排他性权利，数据的财产保护将失去逻辑起点，数据开发激励成为空谈。

2. 数据流通需求造成数据保护困难

正是因为数据承载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所以数据流通具有现实的社会需求。本文讨论的数据是那些无法适用现有制度保护的数据，它不具独创性，具有公开性，然而即便是这样，当他的集合达到一定程度，对于特定主体来说他就是有价值的，大数据应用的场景表明，数据应用具有极大的市场价值。这种社会性需求、市场价值巨大，引发数据侵权事件频发，给数据保护带来了困难。

可以说，数据的保护与数据的流通存在内在的矛盾，如何平衡二者的关系成为数据权利私法保护的又一难点。

三、域外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考察与启示

从电子信息技术发展的历史来看，国外数据财产利益保护的探索早于国内。国际上对数据蕴含的财产利益保护最先是通过判断独创性进行知识产权保护。随着大数据价值的凸显，数据库保护模式不能很好的保护数据控制者对数据主张的财产利益。欧洲最先在 1996 年立法通过《欧盟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对数据库的保护不再要求独创性要件。美国则通过个人信息财产化路径，试图对数据财产利益进行保护。

（一）域外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考察

1. TRIPS 和 WCT 对独创性数据库权利的保护

TRIP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统一了数据库的保护条件。例如 WCT 第 5 条^[37]规定了对数据(汇编数据)的保护。其标准是明确的，独创性标准是数据(数据汇编)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条件。这种保护模式实际上是将数据(数据汇编)列入到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当中，与一般的著作、专利保护方式类似。

2. 欧盟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

欧盟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尝试了对上述无法满足独创性标准下的数据库进行特别权利保护。1996 年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发布的《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1995/46EC)(以下简称《指令》)，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对数据内容提供排他性保护。该指令要求成员国进行国内数据库立法。1997 年，德国率先完成，将非独创性数据库纳入《著作权法》邻接权的保护范围；其后，英国单独制定《著作权与数据权利条例》保护数据库；丹麦、芬兰、挪威等国也进行了数据库特殊权利的立法工作。

《指令》立法背景是企业数据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其不具备独创性，无法纳入版权保护，然而欧洲立法者注意到了数据的重要性，企业投入大量资源对其进行开发、收集，不保护这种数据创新无疑会挫败这种创新。《指令》最突出的贡献是其认定值得保护数据之认定标准的建立，即提出了新的判断权利保护的“实质性投资标准”。实质性投资标准主要内容是要求各成员国应为在数据库内容的获取、检验核实或选用方面，对实质性做出投资的主体规定一种权利，以保护这种投资防止数据库被反复侵害。《指令》不仅规定了“实质性投资标准”还规定了这项权利的期限为 15 年。在权利限制方面，则设置了合理使用制度，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对数据库的过度保护，以兼顾数据合理使用的需要，平衡数据流通。^[38]欧盟的这种特殊权利保护模式，借鉴于知识产权，在具体的个案中需要当事人诉至法院，依靠法院对数据是否满足“实质性投资标准”做出具体案件的判断，进而维护当事人的数据权利。但是“实质性投资标准”的适用存在困难，其具体内涵仍然不够明确，且当时 1996 年欧洲互联网技术发展不足以支撑大数据的收集，《指令》的效果最终受到人们的质疑。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种立法保护的方式是错误的。欧洲大数据产业发展以及互联网竞赛的

衰落不能归咎于对数据保护的立法取向上。

3. 美国数据权利保护探索

(1) 美国个人信息财产保护的探索

美国几乎没有针对数据财产利益保护的立法，但不意味着在美国，数据的财产利益无法得到保护。美国具有行业自律以及判例制度的传统，其数据财产利益需要结合商业竞争利益进行具体判断，从而依据侵权制度进行保护。在理论上，美国的数据财产化理论较为成熟。美国学者劳伦斯·莱斯格提出了系统的数据财产化理论，主张借此理论保护数据的财产利益。其主要主张是可以赋予数据财产权来强化数据本身经济驱动功能，只有承认用户对数据的财产权，才能使其合理化的借助既有的法律解决数据纠纷。^[39]这种个人信息财产保护理论，没有刻意区分个人信息与数据，在其理论框架下，个人信息的财产权一旦确立，作为对个人信息利用结果的企业数据自然也享有财产权。这种理论探索提出较早，并未遇见大数据发展所带来的深刻影响，也没有对个人信息与数据的区分做出理论上的讨论。

(2) 美国信息盗用判例规则的保护

美国虽然没有统一立法保护数据财产利益，但是一方面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对符合独创性标准的数据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判例对数据财产利益进行保护。美国的信息盗用规则就是源于美国对数据、信息在信息技术发展过程中，面对数据、信息被非法盗用所形成和完善的判例规则。

美国信息盗用规则最早源于对新闻信息财产权益的保护，在“美联社案”^[40]中确立。后来随着其他数据、信息案件的审理，信息盗用制度不断完善，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判例规则。其核心要义在于为事实信息提供强度适中的有限度保护而非赋予其绝对性财产权，典型要件包括信息权益者投入了劳动与成本、信息盗用者实施了搭便车行为、双方之间具有竞争关系、搭便车行为对信息权益者造成了损害、信息具有一定时效性等。^[41]

(二) 域外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启示

1. 独创性标准难以适用于数据权利保护

独创性标准下的数据权利保护模式对数据财产利益保护提出了独创性的要求。一方面体现数据库（数据汇编）其保护价值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则缩限了数据财产利益可被保护的范

围。这种保护模式实际上已经难以适应现实的需要。

现实的情况下，数据存在着被非法抓取盗用的现象，作为数据收集、加工的原数据收集者而言，其收集加工的数据库（数据汇编）很难被认定为具有独创性。例如，大量的关于事实、现象的描述（如：公交实时运行数据），甚至是脱敏个人信息数据的汇编。他们的作用在于通过大数据技术向特定用户呈现用户需要的信息，其模式实现的基础必然是由大量的基础数据来实现的，如果第三方未经同意而抓取数据实施商业模式的利益，会对原来付出投资的数据收集者带来损害。而这些数据难以体现独创性，作为收集者的数据控制者

无法获得版权保护。因此，独创性标准下的数据权利保护路径只能对符合独创性标准的数据进行保护，这种保护路径是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重要补充途径，能够满足这一标准则获得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不能满足则需要通过其他制度进行保护。

2. 实质性投资标准有助于认定权利客体

欧盟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的优势在于突破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独创性桎梏，面对大数据发展数据控制者对数据财产利益的诉求能够以非独创性标准对其予以一定的权利保护。这种保护模式在权利义务的构建上借鉴了知识产权保护智力劳动成果的制度。一方面在赋权上给予了数据控制者以排他使用的权能，强化了数据控制者对数据收集、加工所获得的数据集合的保护力度，另一方面建立了合理使用制度，防止数据权利的滥用，具有促进数据流通的意义。

然而，突破独创性的桎梏，引入“实质性投资”标准判断客体的范围，同样存在不确定性。实质性投资标准的认定存在较大的困难，《指令》并未解释和规定什么是实质性投资，只能在具体的案例中进行探索。可见，这一保护模式并非十分完美，其中关键的难点在于数据财产利益作为一项权利进行保护时，其客体或对象判断标准的建立上。“实质性投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这种客体或对象的认定，但仍然不明确。处于审慎保护以及保护欧洲本土数据开发的考虑，欧洲法院采取缩限制解释，限制了“实质性投资”的认定范围，使得《指令》的适用并未达到立法的预期。这启示我们，立法过于超前并不利于互联网大数据的发展，面对大数据问题，保护数据财产利益在认定数据保护客体的范围上一方面要完善客体认定标准，另一方面需要给大数据产业发展留够空间，避免规定过细。

3. 注重数据流通与保护的平衡

美国个人信息财产保护理论体现了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但并不意味着对个人信息予以财产性保护能够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大多数情况下，数据控制者获得个人信息是依据用户的授权，即便赋予个人信息财产权，个人信息仍然需要由数据控制者收集才能提供服务。本文的观点并不认可对个人信息进行财产权保护，个人信息财产化的现象有可能涉及人格利益商品化的问题，但不是本文讨论的重点，前文已有论述。

美国信息盗用规则的完善经历了百年的判例变迁，对于完善我国数据财产利益保护制度来说，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均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从美国对数据财产利益保护所形成的判例情况来看，数据财产性利益得到了一定的保护，对信息保护力度是逐渐加强的。信息盗用规则，反对信息被他人盗用，但是可以发现，这种规则是需要建立在反不正当竞争关系的基础上论证的。从我国法院判例与美国涉及大数据纠纷的判例来看，他们的论述具有相似之处，例如2017年“深圳酷米客诉车来了案”中，法院认为，被告利用爬虫技术大量盗取原告的实时公交信息数据，实为一种“不劳而获”、“食人而肥”的行为。它们的共同点在于，一是均需要认定双方之间为商业竞争关系，二是一方对数据的收集付出了资金、技术；三是一方的数据搭便车行为损害了数据控制者的商业利益。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

需要认定双方存在商业竞争关系，方能进行保护的机制，并未对数据进行财产权属性认定。法院在判例中基本持审慎的态度，认定其为值得保护之利益。可以理解的是，对数据进行绝对权保护，会制约数据的流通，并不利于大数据的发展，因此只能有限度的保护数据控制者的竞争利益。然而，数据价值在于流通，数据控制者之间基于合同发生的数据交换行为大量发生，明确数据交易的标的对于数据合法流通同样重要。

信息盗用规则，是随着美国法院判例不断动态变化的。美国是判例法国家，对数据的流通与保护可以通过判例不断修正。以适应不同时期的数据保护要求。而对于大陆法系国家来说，难以通过判例不断动态调整数据保护与流通，因此，需要通过加强立法技术，对数据权利的行权进行合理动态限制，通过合理使用制度的调整来达到二者的平衡。

四、对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完善建议

前文对数据库保护、欧盟特殊权利保护和美国信息盗用规则的概况梳理，对本文的数据权利民法保护完善提供了借鉴。我们首先需要明确，对于符合独创性标准的数据（数据汇编、数据文件）等，在满足相应条件下，应通过已有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进行保护。在无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下，则考虑数据权利的保护机制。

欧盟特殊权利保护路径给了我们进一步完善数据权利客体判断标准的启示，信息盗用制度发展历程则要求我们注重数据权利的动态保护机制建立。从他们的保护机制路径的考察可以发现，数据流通与平衡始终是立法机构和法院考虑的重要方面。因此，归纳来说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完善应以建立数据权利侵权救济机制为基础，兼顾数据保护与数据流通平衡。

由于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发展仍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数据权利保护的完善建议，难免存在无法紧跟数据产业发展的最新实际情况，此部分以现有的案例以及最新的数据产业运营模式为依据，主要从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宏观层面对数据权利的保护提出建议，聚焦于数据权利的赋权完善以及数据权利的权利救济上。

（一）明确数据权利保护的法律关系要素

1. 区分个人信息与数据的属性

个人信息与数据的混淆会造成理论和实践讨论对象不一的问题，有必要厘清信息与数据的概念，区分个人信息权与数据权利保护的对象。如前文所述，信息与数据可以从语义、哲学、情报学多个角度进行区分。信息与数据属于不同的法律概念，具有不同的法律特征。个人信息与数据应进行区分保护，二者权利理论基础不同，法律属性也不同。

个人信息与数据应具有不同的法律属性，从宏观静态的角度，信息与数据指向不同的权利客体。尽管《民法典》并未明确数据权利为财产性权利，但是根据《民法典》第 111 条、第 127 条的体系结构，可以进行体系解释。认定个人信息与数据分别指向人格权与财产权。具体来看，《民法典》第 111 条规定个人信息的保护条款，立法将个人信息置于民事权利一章，设在第 109 条一般人格权和第 110 条具体人格权之下，第 112 条人身权利和第 113 条财产权利之上，从条文结构来看，个人信息首先体现的是其人格利益，与人身利益相关，认定我国立法应该是将个人信息作为一种人格利益予以保护；第 113 条至 125 条规定了财产权，第 126 条以其他民事权利兜底，立法将数据的保护条款至于兜底权利条款之下，且与网络虚拟财产纳入同一条款内，体现数据的财产属性。依照体系解释，我国将个人信息和数据加以区分，根据法律属性的不同予以不同的保护。以个人信息为代表的内容层信息指向人格权，其中权利客体是个人信息中蕴含的人格利益。这种具有人格利益的信息亦不排斥商品化利用，亦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但不能将其从民法体系上归类为财产权。其他非个人信息的数据在满足相应客体认定标准的情况下成为对应财产权的客体。如被知

识产权所保护的著作、专利、商业秘密等。

2. 界定数据权利客体认定标准

在大数据时代环境下，数据不断被收集利用，数据控制者收集的数据五花八门，认定哪些数据是数据权利保护的客体是保护数据权利的前提。杂乱无序的数据经过数据控制者的加工处理，可以成为有序可用的数据集合。通过这些数据集合可以进一步进行开发挖掘，结合其他数据研发生产出数据产品，带来商业利益。这些有用的数据集合的认定同时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标准，分别是数据来源合法、数据去标识化以及数据实质性投资标准。

（1）来源合法

数据来源合法是指数据控制者手中的数据来源必须是合法途径获得的，可以通过法定条件获取或约定的方式获取。数据来源合法的判断一方面需要通过信息符号层获取的数字技术手段进行判断，另一方面更多地需要通过信息内容层进行判断。信息符号层合法要求数据控制者所掌握的数据来源获取的技术手段应当是合法的技术传输，例如，通过技术破解、木马盗取等手段获取的数据来源不合法。信息内容层合法则通过识别、读取对数据所表现的信息进行判断，这些信息不能包含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带有国家秘密、有损公序良俗的信息内容。例如，获取个人信息时应当同时获得数据主体（“数据主体”或称“信息主体”指个人信息权的权利主体，为自然人）和互联网平台的双重授权同意，未获得双重授权，则收集的数据集合不合法。

（2）去标识化

受到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大数据交易的对象涉及个人信息特别是个人敏感信息应当经过数据主体的单独授权。尽管，那些处理的原始数据经过匿名化处理，衍生数据交易虽然较难识别出个人，但是这个识别的程度也应遵循一定的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有两种技术处理分别是“匿名化”和“去标识化”。匿名化对信息处理的要求程度更高，不仅该信息本身无法指向特定主体，即便结合其他信息甚至处理后均无法重新识别。匿名化数据处理后所识别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去标识化相对匿名化要求低，仅要求从该信息本身无法指向特定的个人。但是结合其他个人信息后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去标识化多采用假名、加密、哈希函数等技术手段替代对个人信息的表达。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在一定条件下仍然存在可能识别出特定自然人的情况。从实际情况看，匿名化处理技术难度大且成本高，也没有必要。去标识化的技术成熟度更高，也更符合数据收集开发的需要。

（3）实质性投资

欧洲数据库特殊权利对客体的认定标准“实质性投资标准”最终受到缩限解释，一方面在于实质性投资标准的不明确，另一方面也在于欧洲本土大数据互联网经济发展比起美国相对落后。欧洲法院对实质性投资标准的缩限解释实际上有利于欧洲数据流通，在相对弱势的情况下给本土企业获得数据交换的方便。比起美国的信息盗用制度（信息的盗用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欧洲未对数据财产权保护给予足够的重视。但加强对数据投资的保护给

予数据投资予财产回报，才能激励数据的创新开发，这种情况与知识产权保护音乐、电影作品类似。我国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走在前列，为了激发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创新，保护数据收集加工的投入，引入实质性投资标准有其必要性。实质性投资标准由于其可解释性强，法院在面对产业技术变化时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数据流通与保护进行倾向性扩大或缩限解释，符合数据保护发展的现实需要。

数据实质性投资标准需要认定数据的收集、验证或显示中具有质量或数量上的实质性投资。这种投资是数据得以产生、获益的基础，数据的获取、产生必须与投资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投入的资源则应综合考量数据获取难以程度、数据商业利用的价值以及数据预期可能产生的价值来判断这种投资为一种实质性还是形式上的投资。并非所有的投资（投入资金、劳动等）所产生的数据都是实质性投资标准下的数据。

3. 明确数据控制者为权利主体

数据涉及的当事人是多样化的，从数据主体到数据收集者，从数据处理者到数据使用者，不仅称谓复杂，而且数据集合流转主体多样。在数据利益关系者之中，作为数据主体的自然人与进行数据收集、生产、聚合、加工、储存、处理的数据控制者关系最为重要。

在数据保护领域，对于指向收集、处理数据的主体概念，主要有“信息控制者”、“信息管理者”“数据控制者/资料控制者”、“公司/企业”、“数据处理者”以及“数据产业者/数据经营者”。以欧盟 1995 年出台的《个人数据保护指令》和 2018 年实施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为范，欧盟的成员国基本使用“数据控制者”或“资料控制者”这一概念。我国首个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使用“信息管理者”。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使用“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概念，涵盖组织、个人。齐爱民教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示范法草案》中使用“信息处理主体”这一概念，在其随后的研究中使用“信息控制者”。后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数据经济发展迅速，数据产业兴起，学者开始使用“数据”一词，替代“信息”一词，“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人们逐渐更多地使用“数据从业者/数据经营者”这一概念。

本文认为，使用“数据控制者”概念作为数据权利行权的主体似乎更贴切。一是数据权利对象为数据，与信息一定程度上进行区分；二是数据控制者强调对数据实施一种控制，与数据所有、数据占有相区别，与数据权利的数据控制权呼应；三是数据控制者体现控制，蕴含对数据的处理方式、业务目的有控制、决策的权利，语义包含数据处理等。数据控制者的主体范围与数据主体的范围有所不同，数据主体的范围特指自然人，数据控制者的主体范围分类可以分为自然人、（企业）组织和政府。同时，数据控制者的主体有其认定标准。对数据收集、处理付出了实质性投资，最终对数据集合享有合法控制权的主体即为数据控制者。

数据处理者或者数据收集者他们在数据关系链中均是为数据控制者服务的，将数据控制者确定为数据财产权的主体足以达到明确主体的目的。数据控制者作为数据权利的主体

符合财产捕获规则的理论基础。在普通法的传统里野生动物的财产权利只能通过物理占有而取得。对于如何确定财产的归属，著名的皮尔逊诉波斯特案便围绕这一问题而展开，最后确立了捕获规则。这一规则类推至其他自然资源的归属认定上。捕获规则从野生动物的“捕获”衍生到，人对其他自然资源的归属认定，其中的捕获指自然资源脱离自然原始状态，在这个过程中掺杂自己的劳动。功利主义是捕获所有权的一个理论渊源，在“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利”观念下，如果保障特定财产权能够提高普遍效益，那么法律就应予以认可。不在人的控制之下的野生动物要么是危险的要么是无价值的。捕获规则同样，适用于数据的理由有：首先，数据是一种流动性资源，如同石油、天然气，需要数据控制者的固定；其次，数据集合或数据产品是数据控制者劳动的结果；最后，捕获规则赋予了数据控制者以正面的激励。

4. 明确数据权利的内容

数据财产权内容的不确定，将使得理论上对数据的保护陷入如反不正当竞争救济路径的怪圈，数据控制者的商业竞争利益不能法定化，造成数据财产权利的保护不足或过度保护。数据无形，但数据捕获规则同样适用于数据，数据可以被数据控制者“捕获”并发挥其价值。数据权利由于数据无形特性以及数据流通的需要，并非如所有权那样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全部权能。理论上在构建数据财产权的内容时，并不需要比照所有权的四项权能配置其权利内容。数据权利统属于财产权，与知识产权、物权、债权等并列。

[42]

本文按照大数据产业数据开发的一般过程，即数据合法收集、数据加工获得、数据自我使用或授权使用、通过授权获得收益，对数据权利的内容进行对应的构建。数据加工获得的过程则主要表现在数据控制权上。因此，数据财产权的权利内容主要包括数据收集权、数据控制权、数据使用权和数据收益权。

数据收集权意味着数据控制者可以通过合法的方式、途径对收集而来的数据进行存储、利用。现阶段的数据收集方式主要是与用户授权同意机制进行衔接，与用户签订用户授权合同。用户在使用某些服务的过程中，其必要的数据收集是用户的义务也是数据控制者的权利。在不涉及自然人（用户）的数据收集场景中，则不受双重授权规则制约，但对于客观事件、活动、现象的数据收集，仍然应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这种条件因素可能是地点、时间、事件的性质等。例如，自动驾驶汽车在行使过程中收集的周边环境数据，在军事管理区域的收集活动应受到特定限制。

数据控制权表明了权利人对于自身合法控制的数据，他人不得通过技术手段破坏这种实质性的控制。数据无法如有体物那样直接通过人的自然力进行占有，其占有的方式主要是对数据行使数据控制权。这种控制权是其后续可以行使竞争法所赋予商业竞争利益的权利基础。其权利公示方式则需要依靠类似著作权那样的明示性“版权声明”。

数据使用权是指数据控制者对自身合法收集、生产的数据集合进行合法使用，利用这些数据提供服务或自我服务。数据使用权的行使是数据控制者得以提供数据服务的内在逻辑。

辑。比如通过使用从数据主体处收集而来的个人数据，为其提供个性化服务；通过自身积累的运营数据，分析自身的经营状况。

数据收益权是指数据控制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向数据的使用者收取报酬的权利，未经数据控制者的同意而使用这种声明保护的数据则构成侵权。数据收益权同时是激励数据收集开发的动态保护机制。大数据开发，为数据需求者提供大数据产品，或授权数据需求者依特定条件访问数据控制者的数据服务器，获取约定的数据。通过这种模式，能够保护数据控制者对数据开发的投入，从而鼓励大数据开发。

（二）建立数据权利民法保护的救济制度

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数据纠纷并非保护数据财产权的长久之计。有必要建立侵犯数据权利的救济机制。理论界对数据权利的侵权责任研究不多，对于数据的研究仍然集中在数据权利的建构上，国内学者姬蕾蕾、王韵棠在他们的研究过程中对数据财产权的侵权责任制度进行了探索。正所谓“无救济则无权利”，现有的数据权利救济路径均有其别扭之处，在数据权利保护逐渐成为理论共识之后，数据权利的救济则是下一个值得深入讨论的方向。尽管数据财产权的侵权责任制度研究较少，但无形财产权理论以及部分研究者对数据侵权类型及责任承担的研究为此提供了重要的借鉴材料。

1. 对数据权利侵权的形态及特点进行归纳

数据侵权表现形态与一般的侵权表现形态相比，有其自身特殊。姬蕾蕾认为数据的侵权类型可以分为三种：①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数据；②非经授权使用数据；③恶意破坏数据的完整性。上述三种分类较为完整地将侵权类型进行了概括，其具体内涵可以进一步细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数据表现在利用技术手段盗取他人数据后进行商业性使用，非经授权使用数据主要有不遵守共享协议或超出授权范围在经营中使用他人的数据，恶意破坏数据的完整性表现在引诱他人分享其数据，干扰他人的数据形成，例如刷单、恶意差评。

值得注意的是，从信息的内容层和信息的符号层两个角度区分数据侵权类型，侵害数据信息内容层的部分需要识别此类侵害是否涉及个人信息的问题，这就能够将用户对平台的双重侵权问题纳入其中，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盗用不仅侵害了数据控制者，也侵害了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权。

数据具有特殊性，侵害数据财产权的行为也有其自身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侵权行为技术性特征和物理性特征。技术性特征是指侵害数据通常运用的技术手段都较高，技术手段就如技术对技术，“没有硝烟”，一切都是在无形下进行。物理性特征是指通过物理破坏造成数据的损害。两个层面可能同时发生。

2. 明确数据权利侵权归责原则及举证责任

归责原则是确定行为人民事责任的理由、标准或根据。一般来说归责原则包括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实际上，对于何种侵权行为规定何种归责

原则是立法的政策选择问题，体现立法者对侵权行为与保护对象之间的利益衡量的政策意志。数据侵权在没有立法规定的情形下一般以过错责任为原则，在今后的立法讨论中则需要对数据侵权的类型进行具体区分，针对不同的侵权行为类型规定特殊的规则原则。

具体来说，对于涉及个人信息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应以无过错责任原则为归责原则，因为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应受到数据控制者数据使用权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双重保护，立法有必要对其加以严格的保护，侵权人除非有免责事由否则都应承担侵犯个人数据类型的财产侵权承担责任。而其他不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侵权，应以过错责任为归责原则，这符合私法的一般精神，数据控制者的利益得到保护，激励其对数据持续创新，只要注意数据的合理使用和尽到适当的注意义务，使用者亦无需过分担心使用是否会造成侵权。

数据权利侵权的举证责任关乎数据权利救济能否在诉讼中得到有效的保护。我国举证责任一般情形下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在特殊情形下存在例外。数据权利侵权行为，本文认为应采类似于著作权侵权的举证责任。由数据权利人（数据控制者）举证证明自己是权利人的初步证据，对方对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则由对方举证证明自己是权利人，对方不能提出证据证明自己是权利人的，确认主张权利人享有数据权利。

3. 明确数据权利侵权的责任承担方式及免责事由

我国《民法典》规定了十一种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具体到数据侵权则应当根据数据侵权后如何实现保护数据权利的目的进行适当的完善。一般而言，法律对所有权保护是通过赋予权利人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原物，赔偿损失等方式来实现的。数据财产权并不适用“返还原物”，对于数据侵权其救济的方式主要有损害责任与预防性责任两种。预防性责任主要有停止处理、删除、采用技术性手段恢复原状等。损害责任包括填补性赔偿责任与惩罚性赔偿责任，而依据不同的数据侵权类型，则应规定不同的损害责任。由于数据权利为财产权，与个人信息权相区分，数据权利的侵权责任承担应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具体来说，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数据，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处理、删除数据、赔偿因盗用数据所造成的损失；非经授权利用数据主要损害的是数据控制者利用数据获取的商业利益，主要承担方式以赔偿损失为主，如果还存在处理数据，则可以要求停止处理、删除数据；恶意破坏数据的完整性造成的危害较大，侵权人恶意破坏数据完整性的行为达到严重程度，危害为社会提供的公共数据服务时，则需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作为责任限制的制度，具有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对于保证责任的适度性，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实现公平、正义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民法典》第1166条的规定，侵害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同时也规定了在具备某些条件时，可以减轻或免除侵权人的责任。数据权利侵权责任同样存在免责事由。被侵权人对数据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数据损害的，不承担责任。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

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承担适当的责任。因紧急避险造成数据损害的，由引起危险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4. 规范数据权利授权范围及违约救济的处理方式

数据交易违约责任承担的前提是存在数据交易合同。如专利权人实施授权类似，数据的流通除了合理使用之外，数据价值的实现除了自身使用还可以通过对外授权的方式实现。数据权利的授权范围，应不涉及敏感数据（如个人信息、国家秘密以及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数据）。由于数据权利的来源无需特定机构的认可，只需要符合特定标准即可拥有。数据的授权方式及范围在不违反法律禁止规定范围内应予以认可。

数据权利的民法保护，存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两种方式。因为，与知识产权授权使用类似，大数据行业同样存在数据的授权使用问题。当数据使用者超越授权范围则涉及违反合同约定问题，此时将与数据侵权问题发生竞合。这种竞合与一般的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类似，需要当事人结合合同的约定情形以及具体救济实现的成本考虑，择一选择。基于本文以“数据权利”保护为出发点，对侵害数据交易产生的债权则不进行过多的讨论。

5. 引入第三方数据价值评估及惩罚性赔偿制度

数据权利救济最终需要认定侵权损害赔偿的金额问题。这就涉及对数据的价值进行评估的问题，数据价值变化幅度较大，数据价值难以确定，是赔偿金额标准难以确定的主要原因。引入第三方数据价值评估机制，通过第三方根据市场价值，对数据的价值进行合理评估，是目前较为适宜的选择。那么，第三方评估过程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例如：一般同类原则：如果市场上具有同类数据，并且有交易价格的，则参照该价格确定；市场需求原则：参照市场上已经实现商业利用的数据，综合评价数据所起到的作用，进行定价；实质投资原则：该原则是影响数据价值的因素，但不是评估数据价值的主要依据，通过判断其实际投资，仔细甄别其数据收集过程所付出的投资，同时结合数据的实用性进行综合评估。

我国《民法典》第 1184 条^[43]以及第 1185 条^[44]，规定了侵害财产的赔偿范围，包括财产损失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的价值。在侵犯知识产权时，情节严重的承担惩罚性赔偿。数据侵权赔偿除了需要认定数据本身的价值，还要综合以数据控制者实际损失数额、侵权人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如果实际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计算的，法院可以参照该数据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并以此作为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对惩罚性赔偿的倍数而言，《民法典》第 1185 条并未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1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涉及恶意侵犯商业秘

密)均规定情节严重的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许可使用费的倍数等方式确定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惩罚性赔偿数额。2021年2月7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对惩罚性赔偿的倍数进行了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惩罚性赔偿制度能够有效震慑数据侵权行为,需要综合依照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考虑其赔偿倍数。例如以侵害数据权利为业、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等。对于数据权利侵权而言,可以参照以上法律的规定设置一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数额范围。

(三) 对数据权利行权进行合理限制

数据权利保护与流通平衡是欧盟和美国解决数据问题是考虑的重要方面。数据保护有利于激发创新,数据过度保护则不利于数据流通,造成数据壁垒。对于这方面的平衡,知识产权制度已经有了成熟的制度经验。知识产权法上的强制公开制度、强制许可制度以及合理使用制度,可以为数据权利的合理限制提供借鉴。

1. 对数据权利取得进行合理限制

数据权利取得可以参照对作品的保护,采取自动取得原则,只要符合客体认定标准之时即可取得数据权利,但是在取得数据权利时受到地域性以及时间性两个维度的限制。在地域性上,涉及国家间不同数据权利保护的规定,在数据权利保护并未形成国际立法的趋势下,本文对此部分不予探讨。时间性,参考欧盟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为其设置15年的权利行权期限,自其满足客体标准时起算15年。在这一时间内,数据权利人可以享有独占该类数据授权、使用过程获得的经济利益。时间过后,他人便可以利用该数据进行商业利用而不受限制。当然,这一时间的标准需要根据不同时期的数据保护政策而进行具体设定。

值得讨论的是,实质性投资标准完成时间的认定。因为实质性投资标准,从投资的角度来说,可以存在持续性投资以及一次性投资两种状态。从保护数据收集,激励数据开发投入的角度来说,对于持续性投资标准,应不具有完成的时间,也就是说可以一直受到数据权利的保护。而对于一次性投资来说,如果是一次性收集完成的,那么自其完成之时取得。

2. 明确数据合理使用的范围

对知识产权行权进行限制主要依靠合理使用制度,合理使用制度是在特定情形下,使用他人受法律保护的作品而无须经权利人同意和支付报酬的制度。合理使用制度产生的原因在于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具有非独立性存在的特性,与数据类似,不像特定物一样独一无二,数据可以通过备份,在多个载体中同时存在。他人就可以通过这种特性极为容易地通过技术手段接收,从而利用该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就是为了限制他人随意复制传播他

人作品而建立的制度，这就要求衡量在何种情况下允许他人实施这种复制行为。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制度就是作为平衡著作使用与著作权人权利保护之间平衡而存在的。合理使用制度可以作为数据保护与流通平衡机制而存在。在合理使用制度规制下，数据使用人得以将数据运用于特定的领域（用途）而免于担心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反而更加有利于数据的流通，发挥数据的最大作用。

由此，数据合理使用的特定情形则是立法需要考虑的主要内容之一。参考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范围，数据合理使用制度的范围包括：①个人不以盈利为目的学习、研究或欣赏；②为介绍、评论、说明某一问题，而适当引用他人的数据；③为报纸、广播媒体等为报道时事新闻不可避免地再现数据；④为学校教学或科学研究少量使用；⑤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⑥展览馆、数据中心为保存而储存数据；⑦其他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数据合理使用的条件：①被使用的数据必须是在不破坏技术性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获取；②使用的目的必须是出于非商业用途，不得将该数据用于从事与数据控制者具有竞争关系的用途；③合理使用，不得侵犯数据财产权以外的其他合法权利；④合理使用需要尊重数据收集者，指明数据贡献者。

3. 建立数据强制公开、许可制度

数据强制公开制度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特定机构有权要求特定数据权利人公开、许可其数据用于特定目的。数据来源特殊性决定了部分数据的来源难以重复性，其收集的成本巨大或者客观上不可能再次收集。如果特定数据控制者利用数据控制的技术手段，对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利益的数据实施垄断保护，无疑会损害社会利益，造成数据壁垒。数据强制公开和许可制度的设计初衷在于，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在特定情形下限制数据控制者的数据权利。虽然可以通过征收、征用制度实施数据征收，但是面对数据许可以及数据公开需求时，数据强制公开、许可制度仍然有其优势。数据强制公开的情形有必要进行法定化，具体有：①经国家安全部门认定关涉及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②因自然灾害防治、疾病疫情防控、恐怖活动防范等特殊需要，经国家政府部门认定需要公开的数据。数据强制许可是指应使用人的申请，国家数据管理的有关部门批准授权他人利用该数据的一种制度。法学是一门利益平衡的艺术，在数据的使用需要与数据收集垄断之间，应当赋予一种平衡的机制空间。面对数据垄断收集或者数据垄断利用，可以参考专利强制许可制度建立“不实施不利用数据”进行强制许可的原则。强制公开与许可都是对数据控制者行使财产权的一种限制，而不是对数据财产权的剥夺，因此，这两种情形都应以“一般商业市场价原则”支付适当的报酬。

结语

将个人信息权与数据权利区分，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数据权利的民事保护制度，避免出现现有民事保护制度保护数据权利时的尴尬，是一项浩大的工程。马克思指出，“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45]。数据是电子信息技术发展的产物，数据所发挥的作用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之下愈发体现其重要性。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需要在技术发展中不断完善。数据商业价值凸显，商业投入数据开发的资源不断增加，数据控制者保护自我投资所获得的数据意愿强烈，赋予数据财产以民法的保护定位，是鼓励、激发数据开发的重要保障。数据流通与数据保护是欧洲、美国法院均重视考虑的方面，这种平衡的观点体现在他们的司法裁判当中。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路径亟待完善，反不正当竞争保护商业竞争利益的路径不可持续，有必要明确数据权利为财产权的民法定位，赋予数据控制者以数据财产权，通过明确数据财产权的内容，赋予数据控制者具体权能，由其自主选择行权的种类、范围。与此同时，保护好数据财产权与数据之上所承载的个人信息、独创性智力劳动成果，依据不同客体认定标准，在不同的情形下予以分别保护，以此形成内容完善、理论丰富的数据相关民法保护体系。本文对我国数据权利民法保护提出的完善建议，难免有不全面之处，相信通过学界的探讨，数据权利属性、数据权利的保护路径将会更加明确、完善。

注释

[1]刘研. 被遗忘权民法保护探究[D]. 甘肃政法学院, 2019.

[2] 参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 5 月 18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3]周林彬, 马恩斯. 大数据确权的法律经济学分析[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02):30-37.

[4]杨立新. 衍生数据是数据专有权的客体[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6-07-13(005).

[5]梅夏英. 在分享和控制之间数据保护的私法局限和公共秩序构建[J]. 中外法学, 2019, 31(04):845-870.

[6]齐爱民, 盘佳. 数据权、数据主权的确立与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6(01):64-70+191.

[7]龙卫球. 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J]. 政法论坛, 2017, 35(04):63-77.

[8]肖冬梅, 文禹衡. 数据权谱系论纲[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9(06):69-75.

[9]许可. 数据保护的三重进路——评新浪微博诉脉脉不正当竞争案[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4(06):15-27.

[10]齐爱民, 盘佳. 数据权、数据主权的确立与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6(01):64-70+191.

[11]吕廷君. 数据权体系及其法治意义[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7, 21(05):81-88.

[12]龙卫球. 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J]. 政法论坛, 2017, 35(04):63-77.

[13]苏今. 大数据时代信息集合上的财产性权利之赋权基础——以数据和信息在大数据生命周期中的“关系化”为出发点[J]. 清华知识产权评论, 2017(00):262-291.

[14]纪海龙. 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J]. 法学研究, 2018, 40(06):72-91.

[15]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一中民终字第7512号。

[16]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528号。

[17]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03民初822号。

[18]深圳酷米客诉车来了案, 法院认为鉴于“酷米客”APP后台服务器存储的公交实时类信息数据具有实用性并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现实或潜在、当下或将来的经济利益, 其已经具备无形财产的属性。

[19] See IBM, “What is Big Data?”, available at <https://www.ibm.com/big-data/us/en/>, last visited: may 10,2021

[20] See Grobelink M., “Big-Data Computing Revolutionary Breakthroughs in Commerce, Science, and Society”, available at http://cra.org/ccc/wp-content/uploads/2/2015/05/Big_Data.pdf, last visited: march 29, 2017.

[21]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大数据白皮书》2019。

[22] 涂子沛：“数据民主也要争”，载《南方都市报》2010年7月10日。

[23] 齐爱民, 盘佳. 数据权、数据主权的确立与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6(01):64-70+191.

[24] 韩旭至. 数据确权的困境及破解之道[J]. 东方法学, 2020(01):97-107.

[25] 谢在全. 《民法物权论(上)》.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06: 10.

[26] 衍生数据指原生数据被记录、存储后, 经过算法加工、计算、聚合而成的数据。

[27] 杨立新. 衍生数据是数据专有权的客体[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6-07-13(005).

[28] 杨立新. 衍生数据是数据专有权的客体[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6-07-13(005).

[29] 肖冬梅, 文禹衡. 数据权谱系论纲[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9(06):69-75.

[30] 吕廷君. 数据权体系及其法治意义[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7, 21(05):81-88.

[31] 肖冬梅, 文禹衡. 数据权谱系论纲[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9(06):69-75.

[32] 龙卫球. 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J]. 政法论坛, 2017, 35(04):63-77.

[33]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 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 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34] 新浪微博诉脉脉案中, 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原则, 违背了公认的商业道德, 危害到新浪微博平台用户信息安全, 损害了微梦公司的合法竞争利益。

[35] 大众点评诉百度地图案, 法院认为点评信息是大众点评的核心竞争资源之一, 可以带来竞争优势、百度采用技术手段从大众点评获得点评信息用于充实自己的产品, 具有明显的搭便车、不劳而获的特点,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与公认的商业道德, 具有不正当性。

[36]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3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5条规定: 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编, 无论采用任何形式, 只要由于其内容的选择或排列构成智力创作, 其本身即受到保护。这种保护不延及数据或资料本身, 亦不损害汇编中的数据或资料已存在的任何版权。

[38] 祝艳艳. 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保护的困境及路径建构[J]. 征信, 2020, 38(12):29-38.

[39]See HENRYH. PERRITT. JR, LESSIG, LAWRENCE. CODEND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107 (NEWYORK: Basicbooks, 1999).

[40]See Associated Press v. International NewsService. 245F. 244, 253. 1917.

[41]杨翱宇. 美国法信息盗用制度的演进及其对我国数据财产权益保护的启示[J]. 政治与法律, 2019(11):145-161.

[42]肖冬梅, 文禹衡. 数据权谱系论纲[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9(06):69-75.

[43]我国《民法典》第 1184 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 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44]我国《民法典》第 1185 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情节严重的,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45][德]马克思、[德]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 人民出版社, 1961: 291-292.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王泽鉴. 民法总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2]尹田. 物权法(第二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3]沈德咏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 [4]崔国斌. 著作权法:原理与案例[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5]徐子沛. 大数据[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 [6]孙宪忠. 中国物权法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 [7]梅夏英著. 财产权构造的基础分析.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05.
- [8]陆小华著. 信息财产权 民法视角中的新财富保护模式.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04.
- [9]李媛著.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研究.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9. 01.
- [10](德)卡尔·拉伦茨. 王晓晔等译. 德国民法通论(上册)[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 [11](德)耶林. 郑永流译, 为权利而斗争[M], 北京:商务出版社, 2016版.
- [12](法)孟德斯鸠(Montesquieu)著. 论法的精神.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20. 03.

二、学位论文类

- [1]叶郁菲. 我国新型数据财产权构建研究[D]. 北京交通大学, 2019.
- [2]姬蕾蕾. 数据权的民法保护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9.
- [3]王韵棠. 数据权利保护法律问题研究[D]. 兰州大学, 2020.
- [4]李凯琳. 数据权利及其法律保护研究[D]. 吉林大学, 2019.
- [5]刘新宇. 数据权利构建及其交易规则研究[D]. 上海交通大学, 2019.
- [6]洪海林. 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07.
- [7]朱安迪. 大数据背景下商业数据的法律属性及法律保护[D]. 浙江大学, 2018.
- [8]徐弘. 论我国商业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D]. 河北经贸大学, 2020.

三、期刊类

- [1]齐爱民, 盘佳. 数据权、数据主权的确立与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36(1):64-70.
- [2]肖冬梅, 文禹衡. 数据权谱系论纲[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6):69-75.
- [3]曹磊. 网络空间的数据权研究[J]. 国际观察, 2013(1):53-58.
- [4]吕廷君. 数据权体系及其法治意义[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7(5):81-88.

- [5]王利民.论个人信息权在人格权法中的地位[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6):68-75,200.
- [6]邢会强.论数据可携权在我国的引入——以开放银行为视角[J].政法论丛,2020(2):14-24.
- [7]石丹.大数据时代数据权属及其保护路径研究[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78-85.
- [8]韩旭至.数据确权的困境及破解之道[J].东方法学,2020(1):97-107.
- [9]石丹.企业数据财产权利的法律保护与制度构建[J].电子知识产权,2019(6):59-68.
- [10]许可.数据保护的三重进路——评新浪微博诉脉脉不正当竞争案[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15-27.
- [11]龙卫球.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J].政法论坛,2017(4):63-77.
- [12]龙卫球.再论企业数据保护的财产权化路径[J].东方法学,2018(3):50-63.
- [13]丁晓东.什么是数据权利?——从欧洲《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看数据隐私的保护[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4):39-53.
- [14]韩旭至.信息权利范畴的模糊性使用及其后果——基于对信息、数据混用的分析[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1):85-96.
- [15]闫立东.以“权利束”视角探究数据权利[J].东方法学,2019(02):57-67.
- [16]马俊驹,梅夏英.财产权制度的历史评析和现实思考[J].中国社会科学,1999(01):90-105.
- [17]纪海龙.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J].法学研究,2018,40(06):72-91.
- [18]刘德良.民法学上权利客体与权利对象的区分及其意义[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36(09):1-13+160.
- [19]杨翱宇.美国法信息盗用制度的演进及其对我国数据财产权益保护的启示[J].政治与法律,2019(11):145-161.
- [20]崔聪聪.个人信息控制权法律属性考辨[J].社会科学家,2014(09):96-100.
- [21]刘德良.个人信息的财产权保护[J].法学研究,2007(03):80-91.
- [22]梅夏英.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J].中国社会科学,2016(09):164-183+209.
- [23]彭诚信,杨思益.论数据、信息与隐私的权利层次与体系建构[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02):79-89.
- [24]张阳.数据的权利化困境与契约式规制[J].科技与法律,2016(06):1096-1119.
- [25]祝艳艳.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保护的困境及路径建构[J].征信,2020,38(12):29-38.
- [26]邓刚宏.大数据权利属性的法律逻辑分析——兼论个人数据权的保护路径[J].江

海学刊, 2018(06):144-150+255.

[27] 瞿灵敏. 虚拟财产的概念共识与法律属性——兼论《民法总则》第 127 条的理解与适用[J]. 东方法学, 2017(06):67-79.

[28] 李晓宇. 权利与利益区分视点下数据权益的类型化保护[J]. 知识产权, 2019(03):50-63.

[29] 袁秀挺. 知识产权在财产权体系中的定位[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02):74-79+84.

[30] 王玉林, 高富平. 大数据的财产属性研究[J]. 图书与情报, 2016(01):29-35+43.

[31] 魏远山. 我国数据权演进历程回顾与趋势展望[J]. 图书馆论坛, 2021, 41(01):119-131.

[32] 李婷, 刘广登. 大数据时代数字版权保护体系的构建与完善[J]. 出版广角, 2017(10):68-70.